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 申請清洗豁免；
- (III) 有關包銷佣金之關連交易；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供股之包銷商  
寰輝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3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9至6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將其交回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謹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包銷商有權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可按其絕對酌情權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商責任之條文。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終止包銷協議」項下各段。倘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將不會進行公開發售。

股東敬請注意，(i)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ii)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起買賣；及(iii)有關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將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在達致包銷協議完成所需之若干先決條件仍未達成之情況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關於其狀況的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6
終止包銷協議 .....	8
董事會函件 .....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澄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額外資料之公告
「本公司」	指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擬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即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可行使期間」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期間，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授出之15,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

---

## 釋 義

---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以下人士以外的股東：(i)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i)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包銷協議、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吳先生、張女士、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作出有利於本公司及包銷商之不可撤回承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不可撤回承諾」項下各段)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即股份於該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之要約、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或者本公司與包銷商可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Gorges先生」	指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為包銷商之董事
「吳先生」	指	吳鴻生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吳旭洋先生」	指	吳旭洋先生，為吳先生之兒子
「張女士」	指	張賽娥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包銷商之董事
「吳旭萊女士」	指	吳旭萊女士，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執行董事及吳先生之女兒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獲提呈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未行使購股權(當中的15,000,000份可於可行使期間內行使)之持有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陳述及保證，彼等於有關承諾日期或可行使期間開始(以較早者為準)至供股完成或(如適用)失效為止之期間內不會行使本身持有之有關購股權

---

## 釋 義

---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上顯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基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本公司7,542,126,75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行使價0.202港元認購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事項」	指	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出現之事項，該等事項會使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不實、不正確或存在誤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66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寰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5,202,547,805股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的豁免，豁免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須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當中假設供股之條件將會全部達成：

事件	二零一六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	七月八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供股配額(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七月十三日(星期三)至 七月十九日(星期二)
釐定供股配額之 記錄日期及時間 .....	七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二零一六年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 .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 . . .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
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 . .	八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之最後時限 . . . . .	八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 . . . .	八月十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或 就不成功或部分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 . . . .	八月十一日(星期四)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 . . . .	八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 . . .	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本通函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述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參考，並可予延後或更改。倘若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最後接納時限將會押後：

- a. 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根據上述情況而押後，則本節所述在最後接納時限後的事件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有關情況作出公告。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

(A) 下列一件或以上事件或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
- ii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v.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不論是否因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
- vi. 在簽署包銷協議之後，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演變而涉及預期會出現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之金融及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就本段而言之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或
- vii. 供股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未有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行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

---

## 終止包銷協議

---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

- (a)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 (B)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違反或在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所載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方面有任何遺漏；或
- (C)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別事項，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包銷協議。

在根據包銷協議發出上述通知之後，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及本公司之責任將會立即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若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不會進行供股。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則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張賽娥女士

吳旭茱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謝黃小燕女士

董煥樟先生

敬啟者：

- (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申請清洗豁免；
- (III)有關包銷佣金之關連交易；及
-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澄清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通過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066港元發行7,542,126,75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97,8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關於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籌集約497,800,000港元(未計開支)(而在扣除預期就供股將錄得之成本及費用後則約為489,300,000港元)。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 建議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66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7,542,126,75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7,542,126,75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5,084,253,50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概無購回股份
將予籌集的金額	:	約497,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5,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歸屬。倘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歸屬及有關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已獲悉數行使，則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會有額外45,000,000股股份(其有權獲發45,000,000股供股股份)已獲發行。本公司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相關行使價或會因為供股而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之詳情刊發進一步公告。

上述未行使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即15,000,000份購股權)將於可行使期間內歸屬。倘若在有關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歸屬後，上述購股權之任何持有人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成為股東，則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增加，而供股股份數目以至包銷股份數目均會相應增加。為利便供股的進行，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作出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憑藉有關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本公司毋須就上述購股權可能獲行使而令到包銷股份數目有機會增加之情況，而就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更改與包銷商進行磋商。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將於供股完成或(如適用)失效後不再具有約束力。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全部購股權之持有人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而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擁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以任何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權益。鑑於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及上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15,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將不會買賣此等購股權致使任何股份將可於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之日期或可行使期間開始(以較早者為準)至供股完成或(如適用)失效為止之期間內發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7,542,126,75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0.00%及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經供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50.00%(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概無購回股份)。

### 集資方法比較

董事會已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例如債務融資／銀行借款及配售新股份。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選擇之利弊。債務融資方面，本公司已接洽商業銀行，惟無法按本公司可予接納之條款取得任何債務融資，此乃由於(i)該等商業銀行不願意就「進行供股之理由」項下各段所載之建議業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孖展融資、信貸貸款、結構性融資及其他融資服務及／或新建項目)提供資金；及(ii)除現有銀行信貸之抵押品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作為抵押品之其他重大資產。此外，由於處理大筆資金之預期財務成本高昂，且額外借款將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故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不適宜考慮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並未獲採納，此乃由於配售新股份不允許合資格股東享有參與集資活動之權利，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於並無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情況下可能會被攤薄。

---

## 董事會函件

---

兩相比較，供股屬優先性質，讓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供股而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讓合資格股東(a)透過(i)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收購額外權益配額；及／或(ii)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藉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如有市場需求)出售其權益配額以減少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並不容許買賣權益配額，故供股為較合適之方法。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

謹建議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由代名人(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一切必要文件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之股款所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名海外股東。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有關海外股東之相關資料如下：

司法權區	登記股東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加拿大	1	63,000
台灣	1	80,000

各海外股東所持股權佔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少於1%。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上文載列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的相關法律規定作出合理查詢後，並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委聘之加拿大法律顧問及台灣法律顧問提供之外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

- (i) 基於遵照加拿大相關監管規定可能產生或涉及之開支及相關工作，不向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合宜，因此，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之海外股東屬於不合資格股東；及
- (ii) 不向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台灣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並非必要或不合宜，因此，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台灣之海外股東屬於合資格股東。

因此，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收取供股章程並不構成及將不會構成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要約。



---

## 董事會函件

---

在香港境外接獲章程文件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保管人、代理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保證已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或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以及在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繳納所需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之意見。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限於任何陳述及保證。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鑑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額,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66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8港元折讓約58.23%;
- (b) 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3港元折讓約59.51%;
- (c)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8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12港元折讓約41.07%;
- (d) 根據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9港元折讓約52.38%;

---

## 董事會函件

---

- (e) 根據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7港元折讓約38.36%；
- (f) 根據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4港元折讓約21.32%；
- (g)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8港元折讓約48.44%；
- (h) 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89港元(根據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671,000,000港元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7,542,126,750股股份)折讓約25.82%；及
- (i) 股份之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約0.089港元(根據本集團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673,200,000港元(代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671,000,000港元，加上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399,700,000港元(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估值報告所示)高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有關物業所確認之公平值約397,500,000港元之數2,200,000港元之總和)，再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7,542,126,750股股份而得出)折讓約26.06%。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股份之過往收市價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止期間一直呈下降趨勢，在每股0.06港元至每股0.08港元之間波動，同期的平均股價每股約0.064港元；
- ii. 股份之現行市價近期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至最後交易日呈上漲趨勢，由每股收市價0.062港元漲至每股收市價0.158港元，相當於漲幅約154.84%；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14,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資產淨值約434,400,000港元。預期供股將籌得之金額約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權益之74.18%，以及約為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市值之41.77%；
- iv. 本公司就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項下各段所載其業務計劃及前景之資金及資本需求；

- v. 如本公司就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供股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為每股0.149港元。如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價為每股0.158港元，高於上述理論除權價約6.04%。然而，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及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參閱上文(e)及(f)）分別低於上述理論除權價約28.14%及43.70%。因此，董事認為，經計及該公告日期之前過往幾個月股市波動，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折讓約41.07%（參閱上文(c)））所設定的數額屬合理，足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供股獲超額認購。鑑於股東對上述供股及有利的認購價響應積極，故董事預期，是次供股將不大可能導致合資格股東整體出現重大攤薄；
- vi. 鑑於不明朗因素以及近期香港股市因市場氣氛起伏不定而導致波動，以及鑑於預期未來市場氣氛波動、資金流向、利率趨勢、不同主要經濟體的貨幣供應波動及不同國家作出之不同經濟決策而導致亞洲貨幣出現潛在貶值趨勢，董事認為，倘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不存在折讓，將難以透過供股吸引合資格股東進一步投資本公司；及
- vii. 儘管供股存在固有攤薄性質，惟仍須受股東批准所規限，換言之，股東有權拒絕批准供股。

於釐定供股之條款時，本公司努力設定一個反映股份內在價值與市價平衡之合理認購價。雖然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現有股東仍可於選擇接納或拒絕部分或全部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暫定配額時作出知情決定。包銷商將按與任何其他合資格股東相同之價格接納供股股份。

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權益具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而擬透過供股增加於本公司股權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及／或透過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購入額外未繳股款供股權；(ii)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及(ii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相對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按港元計算，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彼等於本公司股權之價值將攤薄約29.11%，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8港元攤薄至本公司每股理論除權價約0.112港元（根據上述收市價每股股份0.158港元計算得出）。

鑑於吳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包銷商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其已就有關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鑑於張女士擔任本公司及包銷商之共同董事，因而被視為於建議交易事項中擁有權益，故其亦已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基於良好企業管治之理由，吳先生之女兒吳旭茱女士已自願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包括認購價（及上述對有關價值之折讓）、認購率及對合資格股東股權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其僅於合資格股東並不認購彼等之比例供股股份時方會發生）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平等對待。

由於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之配偶於1,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除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於上述1,650,000股股份（約佔現行已發行股份之0.02%）中擁有正常權益外，儘管彼為股東，彼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並無參與上述交易，因此彼有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以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有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扣除就供股將錄得的估計成本及費用後）將約為0.065港元。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記錄日期在以前繳足股款形式配發予彼等供股股份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如有)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

申請人須(根據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付之股款而另行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藉以提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根據各申請者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並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且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

謹建議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就供股安排改為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彼等之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該等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基金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如有)。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申請亦無意尋求股份、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若干股東及董事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

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包銷商 : 寰輝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由吳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5,202,547,805股供股股份(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

佣金 :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作為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上文「建議供股」項下段落中「認購價」項下各分段所述，吳先生、張女士及吳旭茱女士已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而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尚未接洽任何其他獨立包銷商以考慮包銷供股，原因是包銷商由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包銷商可獲其提供充分財務支援及具有與本公司順利完成資本市場交易往績記錄。本公司亦留意到香港需要將內幕消息保密以待刊發公告且不容許任何人士於買賣股份方面處於佔優的地位之法例及法規。由於供股屬非常重要之股價敏感資料，故本公司並無考慮接洽先前與本公司並無業務關係之多位潛在包銷商，以便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包銷商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發行股份之包銷業務。寰輝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的角色以及吳先生及其聯繫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均表明主要股東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以及其對本集團之前景及發展充滿信心。

所設定之認購價較股份最近期收市價存在折讓，旨在降低股東的進一步投資成本，以便鼓勵彼等接納其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從而將攤薄之影響降至最低。供股（包括認購價）之條款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本公司的現行股價；(ii)香港股市當前的不明朗因素及低迷的市場氣氛；(i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供股之認購價及認購比例以及接納比率；(iv)本集團最近期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v)本公司之資金及資本需求。鑑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供股獲超額認購，故董事相信因供股不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接納而導致對彼等產生最大程度攤薄影響之可能性不大。

除上述因素外，鑑於最高可能包銷風險約343,400,000港元數額巨大（經計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故董事認為，就是次供股甄選一間由吳先生（其願意支持本集團之持續增長）全資擁有之公司為包銷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與其聯繫人以及張女士分別合共持有2,032,071,156股及307,507,789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6.94%及4.08%。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吳先生與其聯繫人（即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Ron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股權架構」項下各段））以及張女士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以（其中包括）接納彼等各自之暫定配額分別為數合共2,032,071,156股及307,507,789股供股股份，以及於供股完成或（如適用）失效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彼等持有之股份，以使並非不可撤回承諾訂約方之任何其他人士（「其他人士」）將有權就其他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該等股份參與供股。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發出的消息，表示擬承購根據供股所獲提呈的本公司證券。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

(A) 下列一件或以上事件或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
- ii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v.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不論是否因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vi. 在簽署包銷協議之後，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演變而涉及預期會出現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之金融及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就本段而言之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或
- vii. 供股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未有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行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

- (a)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 (B)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違反或在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所載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方面有任何遺漏；或
- (C)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別事項，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包銷協議。

在根據包銷協議發出上述通知之後，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及本公司之責任將會立即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若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不會進行供股。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則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後，方告落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i) 供股；(ii)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清洗豁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市規則之涵義」及「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項下各段)；
- (b)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c) 在寄發日期前將全部章程文件(連同任何遵照適用法例或法規必須隨附之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存檔；
- (d)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e) 各相關股東及董事遵守彼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所承擔之責任；
- (f) 包銷協議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被包銷商根據有關條款予以終止；及
- (g) 於最後終止時限本公司並無違反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作出之承諾及承擔之責任。

上述第(a)段至(f)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均不可由包銷商與本公司豁免。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第(g)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列條件為已達成(或獲豁免)。

倘若上文段落所載之先決條件於包銷協議訂明之各時間及日期(或包銷商在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下後延之其他時間)未能達成及／或維持未達成之狀況，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惟就有關費用及開支、賠償、通知及規管法例之條文及於該終止之前根據包銷協議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以及任何訂約方將不可就此向任何其他方追討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索償，而供股將不會進行。不可撤回承諾將於包銷協議終止時失效。

##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542,126,75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5,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的15,000,000份購股權將於可行使期間內歸屬，而15,000,000份及15,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仍為未歸屬，分別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兩者均在供股完成之後）為止。根據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15,000,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已承諾於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或可行使期間開始（以較早者為準）至供股完成或（如適用）失效為止之期間內不會行使有關購股權。因此，在供股完成或（如適用）失效前將不會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除上述者外，由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無購股權可予以轉讓或指讓。因此，已作出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之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以任何方式處理已歸屬之15,000,000份購股權致使並非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訂約方之人士將有權行使上述之15,000,000份購股權，直至供股完成或（如適用）失效為止。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並無任何變動（惟以下情況除外），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不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股東及董事）接納）之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不獲合資格 股東(不包括已作出 不可撤回承諾之股東 及董事)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包銷商	-	-	-	-	5,202,547,805	34.49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附註1)	588,150,756	7.80	1,176,301,512	7.80	1,176,301,512	7.80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115,592,000	14.79	2,231,184,000	14.79	2,231,184,000	14.79
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49,996,800	0.66	99,993,600	0.66	99,993,600	0.66
吳先生(附註1及2)	278,331,600	3.69	556,663,200	3.69	556,663,200	3.69
包銷商、吳先生及 受其控制之公司小計	2,032,071,156	26.94	4,064,142,312	26.94	9,266,690,117	61.43
張女士(附註2及4)	307,507,789	4.08	615,015,578	4.08	615,015,578	4.08
Gorges先生(附註4)	125,000,000	1.66	250,000,000	1.66	125,000,000	0.83
吳旭洋先生(附註5)	292,500,000	3.88	585,000,000	3.88	292,500,000	1.94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 人士小計	2,757,078,945	36.56	5,514,157,890	36.56	10,299,205,695	68.28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附註2及3)	1,650,000	0.02	3,300,000	0.02	1,650,000	0.01
公眾股東(不包括包銷商、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董事)	4,783,397,805	63.42	9,566,795,610	63.42	4,783,397,805	31.71
合計	7,542,126,750	100.0	15,084,253,500	100.0	15,084,253,500	100.0

附註：

1.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概由吳先生(彼為上述各公司的唯一董事)全資擁有。故此，吳先生被視為該等公司所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2. 吳先生、張女士及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皆為董事。
3. 該1,650,000股股份為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之配偶權益。
4. 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吳先生、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上述公司均受吳先生控制(見上文附註1)。由於身為包銷商之董事，故張女士及Gorges先生亦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
5. 由於吳旭洋先生為吳先生之近親，彼被假定為與吳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因而根據收購守則，吳旭洋先生亦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

###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期貨合約、金銀及外匯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信貸貸款、企業諮詢、包銷及財富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由於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持續擴充至經紀及相關業務、眾多中國及海外投資者收購當地證券公司以及香港金融市場外資銀行及證券公司佔據之市場份額日益增加，故董事會認為，對於類似本公司之當地經紀公司而言，增加其資本基礎用於擴大其業務營運及規模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實屬必要。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繼續推進其戰略目標及把握商機，此乃由於中國繼續擴大其資本市場以使其更為開放。為增強其競爭力迎接未來挑戰，本公司有必要增加其資本基礎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尤其是：

- 擴大貸款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孖展融資、信貸貸款、結構性融資及其他融資服務。擴大貸款業務取決於本集團資本資源之可得性，將會提升本集團拓寬其客戶基礎以及增加利息收入之能力。較大數額之可供動用資金將讓我們可為更多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及／或更好地滿足希冀獲得更高信貸額度客戶(現有或潛在)之需求；
- 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安排，以共同於中國成立證券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於內地物色到任何特定合夥人。此外，本公司尚未就該等可能涉及重大金額投資的合作安排設定具體時間表。在缺乏強勁資本基礎及無法就該等投資即時獲得資金之情況下，本公司或無法把握此方面之商機；

---

## 董事會函件

---

- 擴大配售及包銷業務。本集團可進行配售及包銷交易之數目以及配售及包銷交易之規模取決於其資本資源之可得性。本公司擬通過參與更多配售及包銷交易以及更大規模之配售及包銷交易，進一步擴大其配售及包銷業務；及
- 透過升級及改善本集團之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交易平台，為香港、中國內地以及英國之銷售及營銷團隊招募額外員工，擴大經紀業務，以把握因(其中包括)香港、上海、深圳及倫敦股市接駁所產生之商機。

鑑於上述建議業務計劃，經計及本集團之最近期財務狀況，本公司對集資需求迫在眉睫。上述建議計劃所載之若干活動為由本集團附屬公司進行之證監會項下受規管活動，該等附屬公司均為證監會持牌法團，須就未來業務擴充遵守財務資源規定(最低資本金規定)，並且亦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取得若干數額之銀行借款及／或債務融資方面受到限制。經考慮該等因素，董事認為，供股將增加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以及按合理成本提供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亦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認購股份。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而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供股不僅將會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亦會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股權權益，並可透過供股參與本集團之發展。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扣除開支前之所得款項總額為數約497,800,000港元。本公司將承擔與供股有關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數約489,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上述是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供股擬用於信貸業務之部分所得款項約80,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尚未動用)(詳情請參閱下文「於過往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一段)，合共約569,300,000港元，用於上文「進行供股之理由」項下各段所述之業務計劃如下：

- 根據所需資本資源之估計金額，約263,000,000港元用於擴大貸款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孖展融資、信貸貸款、結構性融資及其他融資服務；
- 根據相關最低註冊資本規定及合資公司(將由本集團擁有)之股權，約280,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成立證券合資公司；
- 根據所需資本資源之估計金額，約20,000,000港元用於擴大配售及包銷業務；及
- 餘下為數約6,300,000港元將用作發展經紀業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所得款項不會即時所需，本集團將在證券及金融市場物色潛在商機或可能償還其銀行借款，最大限度地提高該等閒置資金之效益及回報，以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會可供查閱之資料及本集團現有業務計劃，董事會對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所作之最新估計將與是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供股所得款餘額(有關款項尚未動用)兩者之總額相若，而在達成有關估計時，董事會乃基於假設本集團將能按預定時間實施其業務計劃，並已計及在當前市況下就撥支本集團之貸款、配售、包銷及經紀業務以及於中國對合資企業所作投資而將予提供之預期金額。

### 未來集資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其他實質集資計劃。倘本集團現況及業務計劃出現任何變動或倘出現任何其他潛在商機，供股所得款項可能不足以完全滿足未來融資需求。

因此，為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當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進行進一步舉債及／或股權融資活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就此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 於過往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供股中籌得249,400,000港元（經扣除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上述供股所得款項中約58,600,000港元及94,600,000港元分別用於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上述所得款項中約16,2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出售一間從事個人貸款業務之附屬公司，擬用於信貸貸款業務之款項約80,000,000港元已預留用作本集團之物業相關貸款業務。同時，本集團正物色各種貸款產品，以拓寬其產品供應。如上文「所得款項用途」項下各段所述，有關金額將用於撥支本集團之貸款業務。

###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發行證券之包銷業務。吳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持有包銷商之全部實益權益，而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及 Ron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企業方。張女士及 Gorges 先生均為包銷商之董事。吳先生為上述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企業方的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包銷商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的業務及續聘本集團僱員。包銷商無意對本集團的業務引入轉變，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如繼續進行，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不論藉是次供股或與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屬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之供股兩者合計），故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經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由於無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i)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即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吳旭洋先生）；及(ii)張女士，合共持有2,632,078,94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34.90%，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吳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張女士持有之股權詳情以及彼等之間的關係，請參閱上文「本公司股權架構」項下各段中的披露。誠如下文「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項下各段所說明，根據收購守則，包銷商之董事Gorges先生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Gorges先生持有125,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6%。因此，須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人士合共持有2,757,078,945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36.56%。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吳先生持有包銷商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條，向包銷商發行供股股份獲悉數免除，原因是合資格股東已訂立安排以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儘管如上文所述，但支付超過3,000,000港元包銷佣金予包銷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乃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儘管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上述豁免，但包銷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9)條批准後，方可作實，此乃由於供股須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前段所提述）批准後，方可作實。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包銷商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擁有2,032,071,156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6.94%）之權益。此外，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張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307,507,789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08%。Gorges先生為包銷商之其中一名董事，故Gorges先生亦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彼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125,0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66%）。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Gorges先生以合計10,276,050港元之代價出售合共120,500,000股股份（包括(i)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該星期以每股股份0.089港元之價格出售15,30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該星期內以每股股份介乎0.083港元至0.089港元之價格出售105,200,000股股份）。吳旭洋先生為吳先生之兒子，彼被假定為與吳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因而根據收購守則，由於吳旭洋先生為吳先生之近親，故吳旭洋先生亦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吳旭洋先生擁有292,5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88%）。吳旭茉女士為吳先生之女兒，彼被假定為與吳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因而根據收購守則，由於吳旭茉女士為吳先生之近親，故吳旭茉女士亦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吳旭茉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因此，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757,078,945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6.56%）之權益（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股權架構」項下各段）。

根據包銷協議，倘合資格股東（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根據供股並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包銷商將認購及承購最多5,202,547,805股供股項下不獲認購之供股股份。

倘包銷商悉數承購上段所述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最高可能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則可能導致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吳先生、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張女士、Gorges先生及吳旭洋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總額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6%增至佔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8.28%。由於包銷商（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投票權不低於30%但不高於50%（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股權架構」項下各段），倘彼等當中任何一人或多人（包括包銷商）收購額外投票權，而有關收購事項已導致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由該等人士於截至相關收購事項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合共持有投票權之最低比例增加超過2%，故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

## 董事會函件

---

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吳先生、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張女士、Gorges先生及吳旭洋先生)以及參與包銷協議、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因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股份而可能持有之最高投票權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50%。憑藉清洗豁免,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可增持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由於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之配偶於1,650,000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行已發行股份之0.02%)中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已經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就有關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此以外,彼並無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有直接/間接權益(除以股東之身份基於上述在本公司之視作權益而作為本公司股東之身份外)。因此,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合資格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以及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已經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除此以外,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並無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有直接/間接權益。因此,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合資格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以及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股份

除上文「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項下各段所述由Gorges先生出售股份外，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其後期間，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757,078,945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6%)中擁有權益。除已披露者外，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a) 並無持有或控制或管理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涉及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b) 尚未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或安排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包銷協議或供股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及
- (c) 尚未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與包銷商或本公司股份有關且對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供股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

除上文「包銷協議」一段「供股之條件」分段所載者外，概無由包銷商所訂立關於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包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供股；(ii)包銷協議及(iii)清洗豁免。僅獨立股東有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繫人；(ii)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iii)董事(包括(其中包括)吳先生、張女士及吳旭茉女士，但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v)參與供股、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其他股東概無參與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因此，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一段所述，被視為擁有1,650,000股股份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獲委任，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待(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寄發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兩者中適當者)。

### 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之調整

供股完成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規定，可能須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後在必要時以刊發公告方式知會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而有關調整(倘須作出)將由其核數師確認。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各段中「終止包銷協議」項下各分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閣下謹請注意本通函第37至3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以及本通函第39至6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已考慮達致與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相關意見之主要因素)。

謹請股東細閱本通函第37至38頁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至61頁)後，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茱女士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敬啟者：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 申請清洗豁免；
- (III) 有關包銷佣金之關連交易；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9至61頁。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敬請垂注通函第10至3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包銷協議及供股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乃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煥樟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載入本通函而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2202–2209室

敬啟者：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 申請清洗豁免；及
- (III) 有關包銷佣金之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澄清公告（「澄清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第10至36頁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建議通過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066港元發行7,542,126,750股供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97,8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

供股股份。有關包銷協議各項主要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的「包銷安排」一節。供股須待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本通函中「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的條款遭終止。因此，供股未必付諸實行。

由於供股如繼續進行，將令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不論藉是次供股或與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屬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之供股兩者合計），故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由於無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即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吳旭洋先生）以及張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757,078,945股股份（約佔現行已發行股份之36.56%）之權益。根據包銷協議，倘合資格股東（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根據供股並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包銷商將認購及承購最多5,202,547,805股供股項下不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導致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吳先生、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張女士、Gorges先生及吳旭洋先生）於 貴公司之股權總額由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56%增至佔 貴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後之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8.28%。由於包銷商（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之投票權合共不低於30%但不高於50%，倘彼等當中任何一人或多人（包括包銷商）收購額外投票權，而有關收購事項已導致彼等合共持有 貴公司之投票權由該等人士於截至相關收購事項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合共持有投票權之最低比例增加超過2%，故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吳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包銷商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該三間公司均由吳先生全資擁有）以及張女士及Gorges先生（均為包銷商之董事））以及參與包銷協議、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作出推薦建議。吾等的任命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除就根據上述委聘為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據此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就吾等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具備上市規則第13.84條項下及收購守則項下的獨立身份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澄清公告、包銷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若干資料。吾等已(i)考慮吾等認為適切的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 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假設在達致意見時加以信賴的資料及聲明以及向吾等作出的任何陳述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如有任何重大變更(如有)，股東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早獲得通知。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而吾等已審閱)在目前情況下所能獲得的一切資料及文件，以供吾等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的條款以及進行有關事項的理由達致知情見解，並相信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值得信賴，足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董事或貴公司管理層隱瞞，或屬於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是次集資活動對貴集團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詳盡的獨立調查或審計。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日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為依據。

本函件純粹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時用作參考，除供載入通函外，其全部或部分內容均不得引述或提述，未經吾等事先同意，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期貨合約、金銀及外匯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信貸貸款、企業諮詢、包銷及財富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以下所載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年報)。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一：貴集團的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經紀	69,394	54,068	55,461
買賣及投資	33,716	9,855	16,654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25,284	19,825	19,803
企業諮詢及包銷	6,381	5,688	4,276
財富管理	1,470	3,006	3,450
物業投資	10,431	8,390	5,345
其它業務	1,784	4,912	-
	<b><u>148,460</u></b>	<b><u>105,744</u></b>	<b><u>104,989</u></b>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虧損)	(14,842)	(72,893)	1,218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42,132	455,120	491,118
流動資產	1,354,464	1,329,163	1,169,167
流動負債	920,064	1,159,750	941,919
非流動負債	205,532	190,656	215,803
流動資產淨值	434,400	169,413	227,248
資產淨值	671,000	433,877	502,56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148,46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105,740,000港元增加約40.40%。吾等得知，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日成交額增加帶動佣金收入較前報告期間錄得增長，令到經紀分部收入增加約28.35%；及(ii)股本證券的交易收益增加(為出售貴集團金融資產組合內若干上市證券的收益，當中包括於報告年度內股價表現顯著優於大市的若干證券)，較上年度增加約242.12%，令到

買賣及投資分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6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720,000港元，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出售其金融資產組合內的上市證券所取得的收益相對較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4,840,000港元，較上年度錄得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2,890,000港元有所改善。據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的主要原因為(i)並無上年度錄得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33,160,000港元；及(ii)如前段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約42,72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34,400,000港元而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671,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105,74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104,990,000港元錄得輕微增幅。參照二零一四年年報，來自(i)經紀、買賣及投資；及(ii)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兩者均為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之收入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的相若，可見來自上述主要分部之收入於有關期間頗為穩定。另一方面，吾等得知企業諮詢及包銷之分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80,000港元增加約33.0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90,000港元，主要源自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承辦項目數目及企業諮詢費用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原因為企業融資部門之員工數目較相關的上年度顯著增加，從而提升了就企業顧問項目進行提案及執程序的工作。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2,890,000港元，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220,000港元。吾等得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的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間的變化，是主要源自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33,1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公平值收益約72,03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93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公平值

虧損約26,240,000港元。有關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並未於收入反映，故出現由截至二零一三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轉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之不一致情況（儘管該兩個財政年度錄得之收入穩定）。貴集團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委聘獨立估值師就各報告年度／期間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當中乃使用直接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內可取得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並已計及當時市況。吾等認為有關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虧損並非源自貴集團之相關業務活動，而其各業務分部之表現為令人滿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9,410,000港元而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433,880,000港元。

## 2.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扣除開支前之所得款項總額為數約497,800,000港元，而在扣除預期將就供股錄得之估計成本及費用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數約489,300,000港元。有關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連同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供股之未運用所得款項餘款約80,000,000港元計算，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569,300,000港元並擬按以下計劃動用：

- 根據所需資本資源之估計金額，約263,000,000港元用於擴大貸款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孖展融資、信貸貸款、結構性融資及其他融資服務；
- 根據相關最低註冊資本規定及合資公司（將由貴集團擁有）之股權，約280,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成立證券合資公司；
- 根據所需資本資源之估計金額，約20,000,000港元用於擴大配售及包銷業務；及
- 為數約6,300,000港元將用作發展經紀業務及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件所載，鑑於(i)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紛紛積極開拓經紀及相關業務；(ii)中國和海外投資者收購本地證券公司的宗數與日俱增；及(iii)外資銀行和證券公司主導證券市場，所佔份額不斷擴大，為了維持貴集團之市場競爭力並實現可持續發展，貴集團一直分析現有業務分部，並已制訂策略業務計劃以應對挑戰。為了實行業務計劃，集團需要更雄厚的資本基礎。經分析後，留意到供股所得款項乃擬用作資本資源，以推動及協助實行貴集團擬議的業務計劃。

### 擴展信貸借款業務

據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分部的經營溢利較上財政年度增加約68.31%。以孖展貸款借款人數目計，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保持穩定的客戶群。吾等得知貴集團之應收貸款金額反映信貸借款業務的規模。貴集團錄得貴集團之應收貸款（主要源自貴集團之孖展融資及融資租賃業務）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0,940,000港元增加約41.96%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85,260,000港元。因此，貸款規模擴大，主要是由於孖展借款人更屬意借取更大規模的孖展貸款。自年初以來，貴公司一直獲不同的有意人士接洽以提供金融服務，並收到多項建議，特別是有關涉及龐大貸款本金額的結構性融資。貴公司管理層表示，部份潛在客戶是基於所需資金的規模而婉拒，特別是貴集團將保留部份可動用資金（除了用於符合監管方面之最低資本規定的資金以外），以用作面對波動市況（視乎當時市況）中不可預見的顯著不利市況（如有）時提供保障的緩衝，此為控制風險的常見市場慣例。鑑於貴公司的現有及／或潛在客戶對孖展貸款及信貸借款的需求不斷增長，倘若貴集團藉供股取得額外資金，則將會有更多資金可用於其信貸借款業務（在保留用作保障的緩衝部份後）。鑑於經所得款項擴大後可動用的資本資金，貴集團計劃透過向範圍更廣的借款人提供金融解決方案而擴大其客戶群（以借款人數目而言），原因為貴集團將具備更多資金（在保留用作保障的緩衝部份後）可用於其信貸借款業務，並能夠在信貸限額、年期或其他方面更好地配合客戶需要，並能夠向更多潛在客戶提出建議方案。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訂立特定協議及諒解，原因為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在未具備足夠資金前訂立任何重要承諾為並不合適。憑藉所得款項之金額而擁有更大金額之可動用資金將可使貴集團增加融資服務的種類，包括但不限於孖展融資、信貸借款、結構性融資及其他融資服務，並令其信貸借款業務之相應利息收入增加（不只是透過更多借款人，更包括預期獲得更高信貸的借款人的貸款規模擴大）以及實現此分部之業務增長。

### 在中國成立證券公司

鑑於貴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為了把握香港以外的商機，特別是在內地的商機，貴集團計劃在中國成立證券公司，據此將透過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安排共同於中國成立證券公司。由於此項投資可能涉及大量資金，因此具備雄厚的資本基礎及可隨時動用之資金為必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在中國成立從事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及其他證券業務中兩項或以上業務範圍的證券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五億元。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的規定，港資金融機構獲准認購一間合營企業的股權上限為49%，惟上海、廣東及深圳



容許港資金融機構認購的股權上限為51%。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 貴公司擬認購一間合營企業不多於49%或51%的股權（視乎該合營企業的成立地點而定）。成立上述合營企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其他相關部門的其他適用規定。預期 貴公司運用約28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可認購一間合營企業約47.36%的股權。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視乎可動用的內部資源，若 貴公司能夠就組建上述合營企業磋商到有利的條款， 貴公司可能認購該合營企業的獲准認購股權上限。此外，中國股市近年來一直強勁增長。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的成交股數平均年度增長率約為48.29%，而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的成交宗數平均年度增長率約為41.70%，可見中國股市整體而言交投活躍。參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發表的數據([http://www.chinaclear.cn/zdjs/xmzkb/center\\_mzkb.shtml](http://www.chinaclear.cn/zdjs/xmzkb/center_mzkb.shtml))，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已開立A股賬戶的累積個人投資者數目及累積機構投資者數目之比例分別為約99.72%與0.28%之比。因此，吾等認為向此等個人投資者提供投資服務之中國證券公司面對之潛在需求甚高。中國股市開放鼓勵更多中國投資者入市，加上中國放寬對經紀資本限額之規定以及國內中央政府實行寬鬆貨幣政策，帶動上海綜合指數（為中國股市表現的指標）於二零一四年底攀升至收報3,061.02點，創二零一零年底以來的四年新高。將部份所得款項用於在中國共同成立之證券公司的投資，將讓 貴集團發揮其提供多元化服務的實力，包括提供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等投資服務，以滿足中國投資者對投資服務的需要。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一俟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經由供股所得款項增強後， 貴公司將憑藉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應付有關成立上述合營企業的出資需求，並將致力物色潛在合營夥伴以及探討在中國成立一間證券公司的可行機遇。待 貴公司與物色到的合營夥伴達成協議以成立有關合營企業後， 貴公司於適當時候將以公告方式及根據上市規則告知股東。 貴公司將繼而於需要時委聘專業人士以執行成立合營企業一事或處理其他事宜。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就合作安排物色到任何特定的內地合作夥伴而並無就此在中國成立證券公司的確實時間表。

### 擴展配售及包銷業務

貴公司擬通過參與更多配售及包銷交易以及更大規模之配售及包銷交易，進一步擴大其配售及包銷業務，而當貴公司擔任配售代理或包銷商以包銷特定數目的相關股份時將根據證監會的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速動資金規定需要足夠的可動用資本資源。隨著中國股本資本市場的開放，越來越多中國企業尋求以香港作第一上市。據聯交所發表的《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5》，二零一四年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集資總額較二零一三年顯著增加約151.31%，而滬港通的開通應為箇中動力。於二零一五年，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及上市後集資總額分別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18.34%及20.04%。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鑑於企業諮詢及包銷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上財政年度增加約12.18%，貴集團打算繼續積極參與香港的股權集資市場。鑑於企業諮詢及包銷業務分部過去的收入一直處於升軌，貴集團計劃參與更多配售及包銷交易及更大規模的配售及包銷交易而此需要更雄厚的資本資源支持，以符合上述的速動資金規定。憑藉優秀往績，貴集團預期，隨著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拓展，收入將進一步增長，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 發展經紀業務

貴集團擬透過升級現有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交易平台，為香港、中國以及英國之銷售及營銷團隊招募額外員工，擴大經紀業務，以把握因(其中包括)香港、上海、深圳及倫敦股市接駁所產生之商機。參考《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5》，香港股市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的五年平均成交額的平均增長率約為10.88%，預期市場成交額的整體升勢將會持續。此外，參照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的新聞發佈([http://english.gov.cn/premier/news/2016/03/16/content\\_281475308598090.htm](http://english.gov.cn/premier/news/2016/03/16/content_281475308598090.htm))，預期深港通將於今年內開通。在中國政府推行開放國內股市的支持政策下，預期除了無法預料及未可預見的市況外，市場交投的整體增長趨勢將於未來兩至三年持續。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貴集團計劃完善電子交易系統及服務質素以提升客戶體驗。鑑於更多股市互通機制將於短期內開通以及可推動實時交易的先進技術，加上客戶服務提升以及宣傳推廣活動收效，貴集團預期，長遠而言，經紀分部之收入可望進一步增長，而動力將來自交易宗數增加帶動經紀佣金及相關費用上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考慮到(i)如上列擬議業務計劃所述，貴公司一直致力物色不同的潛在方案以擴大現有業務分部，從而支持業務增長及提升貴集團的表現；及(ii)憑藉供股所得款項擴大的資本基礎，貴公司將能夠就建議在中國組建證券公司而磋商更佳條款，吾等認為供股所得款項的分配為公平合理。

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貴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10,720,000港元以滿足營運需要。計及(i)可用於貴集團擬議業務計劃而不受任何限制之可動用銀行融資；(ii)貴集團證券經紀業務每日結算所需之現金取決於每個交易日之交投量規模；及(iii)貴集團根據證監會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須符合的速動資金規定，倘若貴集團按上文所述如期推行涉及總資本金額約569,300,000港元之擬議業務計劃，吾等認為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可用於貴集團擬議業務計劃之上述銀行融資，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供股之所得款項之未動用結餘，將不足應付上述業務擴展及貴集團現行業務營運兩者之資金需要，因此貴公司需籌集額外資金。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考慮到上述業務計劃，董事會對貴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額外資金需求所作之最新估計將約為供股所得款淨額約489,300,000港元。

倘若供股所得款項毋須即時動用，貴集團將就待用資金尋求證券及金融市場內的潛在投資機遇，或以有關資金償還銀行借貸，從而將富餘資金之利用率及回報提升至最高，並同時提升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吾等已經與貴公司討論有關未動用的資金的預期用途詳情。吾等得悉有關資金(如有)將用於償還貴公司的循環信貸額度，有關額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計息，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5厘(參考二零一五年年報附註28的披露)。利息支付取決於貴集團動用的額度金額以及相應期間內當時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而定。通過償還循環信貸額度，預計貴公司的借貸成本將會下降，而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將會改善。因此，吾等認為將並未即時動用之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銀行借貸屬營運資金管理的常見市場慣例，而吾等認為貴公司有即時的資金需求，而毋須即時動用之供股所得款項可在短期內應用。

### 其他集資方案

經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後，吾等得悉董事會曾考慮不同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銀行借款及配售新股份。就債務融資而言， 貴公司未能按 貴公司所接受之條款取得債務融資，原因為有關所得款項乃擬用於撥付擬議業務計劃，其投資回報具不確定性，並可能被提供債務融資之商業銀行視為不利(以債務附帶之違約風險而言)。此外，除了就現行銀行融資提供之抵押品， 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要資產可作為債務／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貴公司亦已考慮貸款本金之龐大金額將會產生重大融資成本，此相當可能會令到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惡化。依照常見市場慣例，配售新股份通常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故較難以肯定配售所能籌集的金額，且須取決於市況，而此未必能達到 貴集團集資需要之目標金額約489,300,000港元。此外，配售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所佔股權，無法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分享 貴集團的增長成果。此外，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考慮到涉及之最高包銷金額龐大，達約343,400,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接連錄得虧損，而吳先生願意支持 貴集團之持續增長，故選擇一間由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為供股之包銷商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鑑於(i)供股所得款項的用途切合上述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ii)供股所得款淨額與 貴公司上一次供股之未動用餘款之總額，與 貴集團就推行業務計劃之估計資金需要相若；(i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可加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鞏固其財務狀況；(iv)供股讓全體合資格股東享有均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未來增長成果；(v)供股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令 貴公司更有把握籌得所需資金(相對配售則普遍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vi)相比起債務借款，供股以合理成本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資金；及(vii)包銷商由吳先生全資擁有而吳先生願意支持 貴集團之持續增長，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同意供股對獨立股東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建議通過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066港元發行7,542,126,750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97,8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貴公司與包銷商(其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以載列供股之條款。以下所載為供股的概要: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66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7,542,126,75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7,542,126,75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
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5,084,253,50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概無購回股份
包銷商	:	寰輝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總數	:	5,202,547,805股供股股份(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見下段所述),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
佣金	: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作為包銷佣金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與其聯繫人以及張女士分別合共持有2,032,071,156股及307,507,789股股份,分別約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6.94%及4.08%。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吳先生與其聯繫人(即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Ron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及張女士已向 貴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以(其中包括)接納彼等各自之暫定配額分別為

數合共2,032,071,156股及307,507,789股供股股份，以及於供股完成或(如適用)失效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彼等持有之股份，以使並非不可撤回承諾訂約方之任何其他人士(「其他人士」)將有權就其他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該等股份參與供股。

#### 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有45,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的15,000,000份購股權將於可行使期間內歸屬，而15,000,000份及15,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仍為未歸屬，分別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兩者均在供股完成之後)為止。根據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15,000,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已承諾於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或可行使期間開始(以較早者為準)至供股完成或(如適用)失效為止之期間內不會行使有關購股權。因此，在供股完成或(如適用)失效前將不會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除上述者外，由於根據貴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無購股權可予以轉讓或指讓。因此，已作出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之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以任何方式處理15,000,000份購股權致使並非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訂約方之人士將有權行使上述之15,000,000份購股權，直至供股完成或(如適用)失效為止。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66港元，其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8港元折讓約58.23%；
- (ii) 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3港元折讓約59.51%；
- (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8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12港元折讓約41.07%；
- (iv) 根據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9港元折讓約52.38%；
- (v) 根據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7港元折讓約38.36%；
- (vi) 根據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4港元折讓約21.32%；

- (v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8港元折讓約48.44%；
- (viii) 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89港元(根據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671,000,000港元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7,542,126,750股股份)折讓約25.82%；及
- (ix) 股份之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約0.089港元(根據 貴集團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673,200,000港元(代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671,000,000港元，加上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399,700,000港元(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估值報告所示)高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有關物業所確認之公平值約397,500,000港元之數2,200,000港元之總和)，再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7,542,126,750股股份而得出)折讓約26.06%。

有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扣除就供股將錄得的估計成本及費用後)將約為0.065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計及(其中包括)多項市場因素及 貴集團之內部資金需要後按公平磋商而釐定。經考慮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的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可鼓勵股東接納本身之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董事認為認購價的設定方式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參考下文論述之過往股價表現而對認購價進行分析。

####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列示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之前12個月期間的首個交易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包銷協議日期前的一整年，為分析股份過去收市價、恒生指數及認購價時，全盤概觀近期股價表現之合理期間。

以下圖一顯示回顧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相對認購價及恒生指數的走勢：

圖一：回顧期間內股價表現相對認購價及恒生指數的走勢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恒生指數網站([www.hsi.com.hk](http://www.hsi.com.hk))

附註：於回顧期間，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暫停買賣。

誠如以上圖一所示，除了二零一六年一月底至二月中期間外，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價高於認購價。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底至二月中期間走勢向下，整體而言與恒生指數同期的類似走勢相符，主要是該段期間內市場整體氣氛欠佳所造成。於回顧期間，股份過去收市價之成交價幅為介乎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0.057港元至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0.246港元，而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此計及股份於回顧期間的短期波動性）約為0.118港元。認購價0.066港元分別較回顧期間內(i)上述每股股份的最低收市價有輕微溢價約15.79%；(ii)上述每股股份的最高收市價折讓約73.17%；及(iii)上述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4.24%。儘管所設定之認購價較股份過去收市價存在折讓，吾等獲悉，貴公司之意向為設定認購價時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折讓，以鼓勵彼等參與供股及維



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鑑於 貴集團持續錄得虧損(如上文「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論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續兩個年度錄得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面對之不明朗因素(包括 貴集團面對之整體經濟展望及市場競爭)，以及香港股市近期的波動(從上文圖1內股份價格與恒生指數的表現可見)，吾等認為認購價設定於較股份當前市價有折讓的水平可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及保持本身於 貴公司之股權，以及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增長。因此，吾等同意董事將認購價設定在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有折讓之水平的做法。

誠如圖一所示，注意到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中的收市價走勢大致貼近恒生指數的走勢，兩者均見逐步回落。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表現主要受上述期內香港及中國股市的氣氛欠佳所累。股份及恒生指數其後均於跌至回顧期間內各自之低位後止跌回升，反映整體市場氣氛改善。

經考慮(i)認購價之定價較市價有所折讓可加強供股的吸引力，因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本身於 貴公司的股權，亦可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增長成果，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設定在折讓水平乃合理之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獲董事確認， 貴公司擬在認購價上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較大折讓以鼓勵彼等參與供股及 貴公司在實行業務計劃後的未來發展及增長。此外，釐定認購價時已計及配額比率為一供一(由此產生之最大攤薄為50%)以及實行擬議業務計劃所需之估計資本額。

鑑於(i)吾等從 貴公司處得知，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不同因素，包括(除其他因素外)股份過往市價以及供股之其他條款，如配額比率及估計所需額外資金的金額；(ii)如「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論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虧損並需要資本以推行其擬議業務擴充；及(iii)將認購價訂於較當前市價有折讓之水平將增加供股的吸引力及因此讓合資格股東維持本身於 貴公司之股權，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未出售配額(如有)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根據各申請者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並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且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就吾等所知，供股之相關額外申請分配安排並無異常之處，而吾等認為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安排乃符合普遍市場慣例。

### 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向 貴公司收取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作為包銷佣金。倘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則毋須支付上述包銷佣金，但 貴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有關供股之所有費用及開支。經考慮佣金費率是 貴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吾等認為應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是有理據支持的。

吾等亦曾審閱包銷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吾等發現並無任何不尋常條款。因此，吾等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i)董事計劃將認購價訂於較股份當前收市價有折讓之水平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虧損，較大折讓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iii)供股的包銷佣金如上段所闡述是有理據支持的；及(iv)每位合資格股東享有均等機會參與供股，且有權根據各自於 貴公司所佔現有股權比例按相同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吾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實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4. 可能對獨立股東權益構成攤薄影響

因供股而致 貴公司股權結構出現的變動載於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股權架構」項下各段。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公眾股東的股權將於緊接供股完成後由在最後可行日期約63.42%攤薄最多50.00%至約31.71%（假設供股不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股東及董事）接納）。

以金額計，倘若合資格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則以 貴公司股權之價值計將有約29.11%之攤薄，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8港元攤薄至 貴公司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根據上述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158港元計算）約0.112港元。儘管供股以數值而言之攤薄影響為29.11%，但若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本身之供股配額，則不會對合資格股東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持股權益（以金額價值計）造成攤薄影響。

經計及(i)全體合資格股東獲均等機會參與供股；(ii)倘現有股東不認購本身所獲全部配額，供股普遍存在攤薄性質；及(i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加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因而令 貴集團得以就擴張業務作好準備，吾等認為供股的潛在攤薄影響屬於可接受。

#### 5. 供股的財務影響

##### 有形資產淨值

據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670,16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159,440,000港元（假設供股（基於7,542,126,750股供股股份將按認購價發行）於該日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供股完成前約0.089港元減至緊接供股完成後約0.077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672,360,000港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670,160,000港元，加上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399,700,000港元（如通函附錄三所載之估值報告所示）高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有關物業所確認之公平值約397,500,000港元之數2,200,000港元之總和）。根據上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72,36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1,161,640,000港元（假設供股（基於7,542,126,750股供股股份將按認購價發行）於該日完成）。因此， 貴集團於緊接供股完成後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供股完成前約0.089港元減至約0.077港元。有關減少是由

於認購價0.066港元低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之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儘管每股股份之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就 貴集團投資物業作出公平值調整後之每股股份之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如上文所述出現減少，但考慮到(i)供股將為 貴集團提供其擬議業務擴充計劃所需之資金，並將令 貴集團具備之資本資源增加，從而處於更有利位置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及(ii)若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本身之供股配額則不會對其產生不利影響以及讓彼等得以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增長，吾等認為上述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減少為有合理據支持的。

### 流動資金

據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0,720,000港元。於供股完成時，預期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將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89,300,000港元（按將以認購價發行7,542,126,750股供股股份計算）相應增加。因此， 貴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將有所改善，從而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 資本負債比率

據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其他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約為32.38%。於供股完成時，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將會擴大，而預期 貴集團的借貸不會因供股而有所改變。因此，預期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於供股完成時得到改善。

敬希股東垂注，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並非旨在呈列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 6. 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貴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包銷商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擁有2,032,071,156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6.94%）之權益。此外，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張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307,507,789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08%。Gorges先生為包銷商之其中一名董事，故Gorges先生亦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彼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125,0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66%）。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Gorges先生以合計10,276,050港元之代價出售合共120,500,000股股份（包括(i)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該星期以每股股份0.089港元之價格出售15,30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該星期內以每股股份介乎0.083港元至0.089港元之價格出售105,200,000股股份）。

吳旭洋先生為吳先生之兒子，彼被假定為與吳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因而根據收購守則，由於吳旭洋先生為吳先生之近親，故吳旭洋先生亦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吳旭洋先生擁有292,5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88%）。吳旭茱女士為吳先生之女兒，彼被假定為與吳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因而根據收購守則，由於吳旭茱女士為吳先生之近親，故吳旭茱女士亦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吳旭茱女士並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因此，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757,078,945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6.56%）之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倘合資格股東（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根據供股並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包銷商將認購及承購最多5,202,547,805股供股項下不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倘包銷商承購上述之最多5,202,547,805股供股股份，則可能導致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吳先生、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張女士、Gorges先生及吳旭洋先生）於 貴公司之股權總額由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6%增至佔 貴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8.28%。由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投票權不低於30%但不高於50%，倘彼等當中任何一人或多人（包括包銷商）收購額外投票權，而有關收購事項已導致彼等合共持有 貴公司之投票權由該等人士於截至相關收購事項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合共持有投票權之最低比例增加超過2%，故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因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股份而可能持有之最高投票權將超過 貴公司投票權之50%。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可增持於 貴公司之股權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相關決議案後,方告完成。倘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將告失效及不再進行。因此, 貴公司將失去供股預期帶來的所有裨益,包括以透過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以實行其擬議之業務計劃,包括:

- (i) 擴大貸款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孖展融資、信貸貸款、結構性融資及其他融資服務,讓 貴集團得以維持及擴大客戶組合,藉此透過提供不同金融服務以及滿足冀得到更大信貸額客戶的需要而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
- (ii) 根據相關最低註冊資本規定及合資公司(將由 貴集團擁有)之股權而在中國成立證券合資公司,讓 貴集團得以捕捉中國市場對金融服務需求日趨殷切的機遇;
- (iii) 擴大配售及包銷業務,讓 貴集團得以參與更多配售及包銷交易以及更大規模之配售及包銷交易(需得到更雄厚的資本資源作支持),此分部之收入增長可望隨之提升;及
- (iv) 發展經紀業務(而並無按上述方式運用之款項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讓 貴集團得以提升旗下的電子交易系統及服務質素,以增強競爭力以及為承接更多經紀業務而作更佳準備。

基於吾等對進行供股之原因及得益所作的分析以及如上文「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鑑於香港及中國的支持政策,預期金融服務業的整體前景看俏。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能夠受益於上述業務分部擴張。此外,預期 貴集團在具備更雄厚的資本基礎下,可減少信貸借款業務方面所流失的機會,並能讓 貴集團在信貸額方面更好地配合客戶需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基於吾等就包銷協議的條款及供股所作分析，吾等認為訂立包銷協議及進行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認為，為順利進行供股，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

### 推薦建議

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基於上述有關訂立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雖然包銷協議及供股並非在 貴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均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礎，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相同意見。

此 致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附註：鄧振輝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及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3至100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4/LTN201404241107\\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4/LTN201404241107_C.pdf))、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4至104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8/LTN20150428604\\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8/LTN20150428604_C.pdf))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8至112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7/LTN20160427622\\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7/LTN20160427622_C.pdf))披露,有關年報亦刊載於本公司之指定網站([https://www.sctrade.com/html/en/info/services/investor\\_finholdings.asp](https://www.sctrade.com/html/en/info/services/investor_finholdings.asp))。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就上述各年度,於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中並無因規模、性質或情況而屬特殊的項目,亦並無宣派股息。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或經修訂的審計意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104,989	105,744	148,46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41	(72,331)	(9,265)
利得稅項抵免／(支出)	62	(573)	(5,613)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203</u>	<u>(72,904)</u>	<u>(14,878)</u>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218	(72,893)	(14,842)
非控股權益	(15)	(11)	(3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經攤薄(港仙)	0.02仙 (經重列) 附註1	(1.21)仙 (經重列) 附註2	(0.22)仙

附註：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附錄A,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經攤薄盈利已作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之供股。
-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經調整,以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之供股,據此,2,514,042,250股股份已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每持有當時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148,460	105,744
其他收入		3,390	1,890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33,15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收益／(虧損)		(3,189)	933
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回撥／(減值) 淨額		1,045	(428)
其他經營支出		(147,105)	(136,947)
<b>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b>		<b>2,601</b>	<b>(61,967)</b>
融資成本	7	(7,551)	(7,545)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688)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627)	(2,819)
<b>除稅前虧損</b>	6	<b>(9,265)</b>	<b>(72,331)</b>
利得稅項支出	10	(5,613)	(573)
<b>本年度虧損</b>		<b>(14,878)</b>	<b>(72,904)</b>
應佔方：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4,842)	(72,893)
非控股權益		(36)	(11)
		<b>(14,878)</b>	<b>(72,904)</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經攤薄	11	(0.22港仙)	(經重列) (1.21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442	3,619
投資物業	13	397,500	397,500
無形資產	14	836	836
聯營公司投資	16	–	4,315
可供出售之投資	18	33,258	28,467
其他資產	15	6,369	13,031
長期應收貸款	17	–	6,502
長期按金	22	727	8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2,132	455,120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20	204,960	148,524
應收貸款	17	285,258	194,436
應收貿易款項	21	120,947	191,58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2	31,763	36,737
有抵押定期存款	23	39,156	1,997
客戶信託存款	24	561,659	628,708
現金及銀行存款	23	110,721	127,175
流動資產總額		1,354,464	1,329,163
<b>流動負債</b>			
客戶之存款	25	613,391	704,414
應付貿易款項	26	27,093	110,9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8,485	19,708
應付稅項		4,326	21
計息銀行借款	28	256,769	324,664
流動負債總值		920,064	1,159,750
流動資產淨值		434,400	169,4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6,532	624,533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28	175,209	160,185
已收按金		582	1,467
遞延稅項負債	19	29,741	29,004
		<u>          </u>	<u>          </u>
非流動負債總值		205,532	190,656
		<u>          </u>	<u>          </u>
資產淨值		671,000	433,877
		<u>          </u>	<u>          </u>
<b>權益</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597,685	348,334
其它儲備	31	73,315	85,000
		<u>          </u>	<u>          </u>
		671,000	433,334
非控股權益		—	543
		<u>          </u>	<u>          </u>
權益總值		671,000	433,877
		<u>          </u>	<u>          </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sup>#</sup>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5,652	220,027	1,670	120,145	3,256	729	6,878	23,652	502,009	554	502,56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72,893)	(72,893)	(11)	(72,90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5,600	-	(1,638)	-	3,962	-	3,962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	-	-	-	5,600	-	(1,638)	(72,893)	(68,931)	(11)	(68,942)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29	221,697	(220,027)	(1,670)	-	-	-	-	-	-	-	-
行使購股權之發行股份	29	985	-	-	-	-	(729)	-	-	256	-	2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48,334	-	-	120,145*	8,856*	-*	5,240*	(49,241)*	433,334	543	433,87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4,842)	(14,842)	(36)	(14,87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4,791	-	(3,572)	-	1,219	-	1,219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	-	-	-	4,791	-	(3,572)	(14,842)	(13,623)	(36)	(13,659)
減少附屬公司股本		-	-	-	-	-	-	-	-	-	(263)	(263)
出售附屬公司	33(b)	-	-	-	-	-	-	-	-	-	(244)	(244)
發行股份	29	251,404	-	-	-	-	-	-	-	251,404	-	251,404
發行股份支出	29	(2,053)	-	-	-	-	-	-	-	(2,053)	-	(2,053)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30	-	-	-	-	-	1,938	-	-	1,938	-	1,9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685	-	-	120,145*	13,647*	1,938*	1,668*	(64,083)*	671,000	-	671,000

<sup>#</sup> 物業重估儲備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由自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並以該日之公平值列項而產生。

\* 該等儲備賬項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73,3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85,000,000港元)。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4,878)</u>	<u>(72,904)</u>
本年度其它全面收入，除稅後			
隨後可重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32	<u>1,219</u>	<u>3,962</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3,659)</u>	<u>(68,942)</u>
應佔方：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3,623)	(68,931)
非控股權益		<u>(36)</u>	<u>(11)</u>
		<u>(13,659)</u>	<u>(68,942)</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9,265)	(72,331)
調整：			
融資成本	7	7,551	7,54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627	2,819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5	(1,475)	(1,47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	33,15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虧損／(溢利)		3,189	(933)
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16	688	–
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減值／ (回撥)淨額	6	(1,045)	428
折舊	6	2,283	3,093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支出	30	1,938	–
		<u>7,491</u>	<u>(27,694)</u>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減少／(增加)		(59,625)	12,839
應收貸款之減少／(增加)		(84,707)	21,724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少／(增加)		58,497	(43,246)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之減少／(增加)		4,653	(20,056)
客戶信託存款之減少／(增加)		67,049	(108,3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額之減少		226	897
客戶存款之增加／(減少)		(91,023)	251,762
應付貿易款項之減少		(83,850)	(58,6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增加／(減少)		(1,932)	7,598
		<u>(183,221)</u>	<u>36,897</u>
經營業務流入／(流出)之現金		(183,221)	36,897
已付利息		(7,551)	(7,545)
已付香港利得稅		(360)	–
已付海外利得稅		(198)	(477)
		<u>(191,330)</u>	<u>28,875</u>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1,330)	28,875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1,330)	28,87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		1,475	1,474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164)	(820)
投資物業增加	13	–	(659)
出售附屬公司	33	4,833	4,553
其他資產之減少／(增加)		6,662	(3,1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		10,806	1,388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		6,148,288	4,276,600
償還銀行貸款		(6,179,176)	(4,268,49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	251,404	256
發行股本支出	29	(2,053)	–
因減少附屬公司股本而支付給 非控股權益股東		(263)	–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		218,200	8,3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37,676	38,62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491	77,085
匯兌調整淨額		(2,290)	(1,22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9,877	114,491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b>			
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10,721	127,175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有抵押 定期存款	23	39,156	1,997
銀行透支	28	–	(14,681)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149,877	114,49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包括：

- 證券、期貨合約、金銀及外匯經紀及買賣
- 孖展融資及私人信貸
- 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
- 財富管理
- 物業投資
- 投資控股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百鴻運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南華金業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港元	100	黃金買賣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0港元	100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
南華外匯有限公司	香港	45,000,000港元	100	外匯買賣
南華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56,000,000港元	100	期貨經紀
南華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借貸融資
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股票買賣及提供管理服務
南華財務(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代理服務
南華貴重金屬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期貨買賣



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南華資料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港元	100	出版研究報告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30,000,000港元	100	股票經紀、孖展融資及包銷服務
建聰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證券及期貨買賣
南華融資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南華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保險經紀服務
South China Securities (UK) Limited*	英國	200,000英鎊	100	提供證券買賣服務
藍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美元	100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投資控股
南京南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借貸融資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會計師行審核。

^ 藍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南京南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企業。

除百鴻運貿易有限公司、藍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南京南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南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的股權與其關聯公司。出售詳情已包括在附註33內。

以上概要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可供出售的投資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按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所述以上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以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損益賬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份「賬目及審核」之規定將於本財政年度首次生效。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乃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報及披露。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及香港會計準則28(2011)(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及香港會計準則28(2011)(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4	監管遞延賬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披露措施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16及香港會計準則38(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釐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16及香港會計準則41(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27(2011)(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sup>4</sup> 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已被推遲／撤銷，並將准許繼續採納該修訂本。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用該準則後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該等修訂要求全面確認損益。對於不構成業務涉及資產的交易，該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僅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不相關的投資者權益。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一項更新以推遲／撤銷該生效日期。該修訂本之新生效日期將於未來日期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用以處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遞延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包括狹義重點改進關於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分行列示；
- (iii) 實體在呈報財務報表附註的序列方面具有靈活彈性；及
- (iv) 採用權益法計入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合計為一項目呈報，並分列為可於或不可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呈報額外小計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透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有能力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的政策決定，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

###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客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價值的估值方法，以儘最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抵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投資物業外)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檢,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要進行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之較高者。可收回金額應就個別資產確定,除非該資產持續使用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如果是這樣,就要確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只有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算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減值損失乃在其於該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產生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重新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在上次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了變化,才應轉回以前年度確認的資產的減值損失。由此而增加的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金額(減去攤銷或折舊)。撥回的減值損失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

(b) 符合下列情況之一之企業:

- (i) 該企業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企業為另一企業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企業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企業與本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企業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且另一企業為該第三方之聯營企業;
- (v) 該企業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立之僱傭後福利計劃成員;
- (vi) 該企業為(a)所列舉之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列舉之個人對該企業有重大影響或為該企業(或該企業之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的母公司。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購入價格及將該資產投入可使用狀況及地點所須直接支付之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費用，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按費用產生之時間，列入損益賬內。若能明確顯示費用能使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日後使用時帶來額外經濟效益，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是項費用則予以資本化並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件需被替換時，集團應將此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資產，分別確定其使用壽命和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與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主要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
傢俬及設備	10%-25%
汽車	2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份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日進行檢討和修正。

一項物業和設備當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估計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不再被確認為資產。於年度不再被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賬被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與淨售賣收入的差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用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不是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又或用作正常營運中之銷售之土地及樓宇。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所有交易成本）計值，於初步確認後，該等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報告期末之公開市場情況。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發生當期間之損益表中。

若該投資物業於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發生期間之損益表中確認。

##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初始成本進行計量。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檢核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將不作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屬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 租賃

本集團於訂立日根據交易實質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履行有關交易取決於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或有關交易有否轉移該資產的使用權。

###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在經營租賃下應繳付之租金減去出租人所收到的獎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入報表內扣除。倘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之間進行分配，所有租賃付款會作為物業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列作該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有本集團保留資產所有權及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的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其所有投資物業，及其應收租金均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為「應收貸款」。該金額包括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減分配至未來會計期間的總收益。融資租賃項下的盈利總額會於有關協議年期內的會計期間內攤分，以使各個會計期間的現金投資淨額保持大致固定的期間回報率。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乃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以下分類計量：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包括列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乃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計劃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財務資產，均列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有關收益或虧損均計入損益表。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之公平值淨值並不包括就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該等股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列之政策予以確認。

僅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滿足時，方予以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並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後計算，並計入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份之費用。實際利率的攤銷包括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經營收入一項內。減值損失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一項內確認。

####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上市及非上市權益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被指定為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分類中的債權證券乃為並無具體持有期限且根據流動性需要和市場行情變化而出售。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其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解除確認投資（累積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時（累積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重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支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得利息及股息乃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且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倘基於(a)該項投資的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廣闊或(b)於估計公平值時無法合理評估並使用該範圍內不同估計的可能性而未能可靠衡量非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平值，則該等投資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評估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以判斷其於短期內出售的能力和意圖是否恰當。當本集團由於市場喪失活躍性而無法交易該金融資產本集團將重分類這些金融資產（極少情況）。當本集團有意圖和能力在可預見的期間或到期前持有該資產時才被允許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僅當實體有能力和意圖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到期日期時才被允許重新分類。

當某項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分類至其他時，成本或攤銷成本為重分類日該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並將與其相關的原計入權益的收益或損失，在金融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有效利率攤銷，計入當期損益新的攤銷成本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也應在該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有效利率法攤銷。如果該資產在隨後確實發生減值時，原計入權益的金額應撥轉計入損益表。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需評估是否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的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確認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相應的負債。轉移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之與之相關的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持續參與之形式乃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倘若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對可合理估計之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產生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之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來出現之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備抵賬目沖減，而虧損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之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當未來可收回的機會不大，且所有從屬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準備會被撇銷。

如果在以後的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有關增減乃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而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準備賬而增減。倘未來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數額將計入損益表中。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價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或持久下降，以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重大」或「持久」須作出判斷。評估是否屬於「重大」時，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而評估是否屬於「持久」時，則以公平價值低於其原成本為時長短為據。若有證據出現減值，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期公平價值之間差額計量，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平價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釐定是否「顯著」或「長期」時需作出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除其他因素外)某項投資公平值少於其成本之時間或程度。

### **金融負債**

####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貸款及借貸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其後計量－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成本值列賬。當負債被撇銷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時，盈虧乃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計入融資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該負債項下之責任獲履行、被取消或到期時被終止確認。

當同一借貸方以另一項具重大分別條款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又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該等取代或修改被視為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和確認新的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對價值變動之影響不存在重大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而其用途乃不受限制。

### 利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

本期及前期之流動稅務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完結日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釐定。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於報告期完結日之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是因首次確認商譽，或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而於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對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作出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用作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惟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得之遞延稅項資產是於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進行時因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出現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完結日已經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相同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之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乃屬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作抵銷。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發生期間作為支出列賬。借貸成本由實體發生的與借款有關的利息及其他支出構成。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其經濟利益可流向本集團及能按下列基準可靠衡量時確認：

- (a) 佣金及交易收入，於交易日為基準；
- (b) 買賣證券、外匯、金銀及期貨合約之溢利或虧損，以交易日為基準；
- (c) 服務及管理之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時確認入賬；
- (d) 租金收入就租期按時間比例計算；
- (e)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財務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用利率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現計算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已肯定時確認。

## 員工福利

### 有薪假期之結轉

本集團以年曆為基準按僱員僱傭合約向其提供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仍未提取之假期獲准結轉，有關僱員可在翌年使用。於報告期末，須就有關僱員於年內獲取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累計結轉作出撥備。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參予計劃之僱員獲得之有關收入按百分比率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內。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保存，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賦予僱員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本集團僱主之自願性供款（當僱員在供款悉數賦予彼之前離職時退還予本集團）除外。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一定薪金比例向該中央退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中央退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時計入損益表。

###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就作出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付款交易方式計算的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有關於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予的僱員之股份付款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權利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外聘估值師按三項式模式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於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按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由每個結算日起直至歸屬日期間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已屆滿歸屬期以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當期於損益表反映之支出或收入相當於期初及期終之已確認累計支出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評估可能達成條件的程度，以作為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獎勵所附帶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並致使即時產生獎勵開支，惟倘該等條件亦為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倘獎勵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則毋須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則交易被視為歸屬。

倘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及倘符合獎勵的原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變更的水平。此外，倘於變更日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款項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取消以股份付款獎勵，則有關獎勵將視作於取消當日經已歸屬，而任何未確認的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其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所取消獎勵及新獎勵將按上段所述的方式視為對原有獎勵的修訂。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會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每一個個體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該等個體呈列於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該等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內各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各個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完結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所有因交收或匯兌差額乃計入損益表。

按歷史成本法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算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由於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損失的確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一致（即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或損失記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其匯兌差額也相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完結日，該等個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完結日之匯率折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該等個體之收益表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兌換率折算為港元。

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政報表時，須於報告當日作出會影響報告當日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設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了涉及需要估計的數據外，管理層對影響財務報告深遠的數據進行以下的判斷：

#### *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審視貸款之明細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應收貸款已減值。本集團在決定有關減值是否需要記錄於損益賬，在個別貸款項目發生減值前，本集團會判斷是否有明顯的數據顯示相關貸款出現現金流量之減少。這些證據包括一些明顯數據表現借貸人的還款能力或國內性及本土的經濟狀況出現逆轉，因而對集團的資產造成損害。管理層基於對相關資產的信貸風險造成損失的經驗，相似貸款現金流動情況的客觀事實進行估計，用以估計數據及現金流時間性之方法及假設會作定期覆檢，以減少實際損失與估計損失之差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貸款之賬面值為406,2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2,524,000港元）詳情已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21。

#### 估計的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這些有極大風險會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表明於各個報告期末所有非財務資產出現減值之跡象。並對於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年度或於有關跡象存在之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財務資產於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費用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值方予確認。公平價值減出售費用的計算，從具約束力之銷售公平交易中的資料可見的市場價格減去任何直接與出售有關資產的額外成本。當進行可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自該資產或現金來源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之折讓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金。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估計

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值。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測量師行採用物業估值方法(涉及對若干市場狀況作出假設)對該等物業進行之估值而計算。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及對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作出相應調整。

#### 4. 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按所提供之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以下七個須報告營運分部：

- (a) 經紀分部包括收取股票、商品及期貨之佣金收入；
- (b) 買賣及投資分部包括參與股票、外匯、金銀及期貨之買賣及投資；
- (c)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分部包括提供孖展融資及私人貸款；
- (d) 企業諮詢及包銷分部包括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
- (e) 財富管理分部包括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 (f) 物業投資分部；及
- (g) 其它業務分部包括提供結算及存倉服務。

管理層對各經營分部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的決策。分部績效是基於經調整後的稅前溢利或(虧損)以評估報告分部的溢利或(虧損)。除剔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和公司費用外，經調整後的稅前溢利或(虧損)與分部的溢利或(虧損)方法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退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企業及其他企業的不可分配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部間之相關來往，價格乃根據第三者按市場價格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紀 千港元	買賣及 投資 千港元	孖展 融資及 信貸借款 千港元	企業諮詢 及包銷 千港元	財富管理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它業務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來客戶之分部收入	69,394	33,716	25,284	6,381	1,470	10,431	1,784	148,460
分部業績：	(19,386)	4,213	13,337	(72)	(6,178)	9,298	998	2,210
對賬：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支出								391
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68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627)
融資成本								(7,551)
除稅前虧損								(9,265)
分部資產：	777,217	243,023	329,819	5,891	2,119	398,212	2,393	1,758,674
對賬：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資產								37,922
總資產								1,796,596
分部負債：	(638,124)	(59,595)	(84,534)	(307)	(383)	(3,307)	(4,716)	(790,966)
對賬：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負債								(334,630)
總負債								(1,125,596)
其他分部資料：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	-	3,189	-	-	-	-	-	3,189
應收貿易款項及貸款減值/ (回撥)淨額	127	-	(1,201)	-	29	-	-	(1,045)
折舊	1,668	193	161	85	151	25	-	2,283
資本支出*	1,593	188	174	42	146	21	-	2,164

\* 資本支出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紀 千港元	買賣及 投資 千港元	孖展 融資及 信貸借款 千港元	企業諮詢 及包銷 千港元	財富管理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它業務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來客戶之分部收入	54,068	9,855	19,825	5,688	3,006	8,390	4,912	105,744
分部業績：	(24,389)	(11,396)	7,924	(1,422)	(1,906)	(26,184)	1,975	(55,398)
對賬：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支出								(6,569)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819)
融資成本								(7,545)
除稅前虧損								(72,331)
分部資產：	913,497	199,702	252,955	5,316	1,174	398,900	2,276	1,773,820
對賬：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資產								10,463
總資產								1,784,283
分部負債：	(801,688)	(59,805)	(195,208)	(673)	(584)	(3,303)	(4,568)	(1,065,829)
對賬：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負債								(284,577)
總負債								(1,350,406)
其他分部資料：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								
之財務資產溢利	-	(933)	-	-	-	-	-	(933)
應收貿易款項及貸款減值淨額	98	-	330	-	-	-	-	428
折舊	2,065	513	261	139	86	29	-	3,093
資本支出*	499	127	65	101	21	666	-	1,479

\* 資本支出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 按地域劃分

##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408,773	406,382
其他國家	101	20,271
	<u>408,874</u>	<u>426,653</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惟不包括可供出售資產。

## 5.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股票、外、金銀、期貨及保險之佣金及經紀收入、買賣股票、外、金銀和期貨合約之溢利、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企業諮詢費、股票包銷及配售佣金、股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營業額分為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收入</b>		
佣金及經紀收入	67,272	55,688
買賣證券、外匯、金銀及期貨合約之溢利淨額	30,786	5,878
來自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款之利息收入	23,512	17,551
來自外匯和金銀的利息收入	857	1,229
手續費收入	4,535	6,328
服務提供	7,947	7,003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475	1,474
總租金收入	10,431	8,390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1,645	2,203
	<u>148,460</u>	<u>105,744</u>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33,177	32,241
折舊	12	2,283	3,093
核數師酬金		1,296	1,27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6,200	15,59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附註8))：			
公積金計劃供款		2,131	2,204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55,230	54,220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支出		1,938	—
		<u>59,299</u>	<u>56,424</u>
貸款融資及私人信貸業務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和透支		3,790	3,933
外幣兌換差價淨額		763	(27)
應收貸款減值／(回撥)淨額	17	(1,202)	33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21	157	98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		1,454	1,455
		<u>1,454</u>	<u>1,455</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u>7,551</u>	<u>7,545</u>

##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年內的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479	297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與實物利益	394	2,229
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	38
	<u>394</u>	<u>2,267</u>
	<u>873</u>	<u>2,564</u>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240	100
董煥樟先生	100	75
謝黃小燕女士	100	75
	<u>440</u>	<u>250</u>

在本年度本集團沒有向以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的報酬(二零一四年：無)。

##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與實物利益 千港元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10	28	—
吳旭茱女士*	1	—	—
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	9	366	—
張賽娥女士	10	—	—
吳旭洋先生**	9	—	—
	39	394	—
	39	394	—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10	374	—
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	10	600	30
張賽娥女士	10	—	—
吳旭洋先生	10	—	—
陳慶華先生***	7	1,255	8
	47	2,229	38
	47	2,229	38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吳旭茱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委任為執行董事一職。

\*\*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和吳旭洋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 陳慶華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包括董事(二零一四年:2位),其酬金之詳情已列於上述附註8。其餘5位(二零一四年:3位)非董事人士及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492	4,134
公積金供款	71	41
	<u>7,563</u>	<u>4,175</u>

上述非董事人士及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可歸納為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4	2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
	<u>5</u>	<u>3</u>

## 10. 利得稅

香港所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於上年,由於集團在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可被稅務虧損對沖,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在經營國家現行稅率與有關之法例、規則及詮釋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2,59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39	-
即期-其他地區	346	437
遞延(附註19)	737	136
	<u>5,613</u>	<u>573</u>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虧損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實際稅率計算之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虧損	<u>(9,265)</u>		<u>(72,331)</u>	
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529)	16.5	(11,935)	16.5
採用較高稅率之外地虧損	(279)	3.0	(197)	0.3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1,939	(20.9)	-	-
毋須課稅收入	(4,048)	43.7	(1,147)	1.6
不可扣減課稅支出	4,927	(53.2)	7,437	(10.3)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5,073	(54.8)	8,017	(11.1)
動用前期之稅務虧損	(470)	5.1	(1,602)	2.2
以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5,613</u>	<u>(60.6)</u>	<u>573</u>	<u>(0.8)</u>

#### 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應佔虧損約14,8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89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6,885,031,872(二零一四年：6,033,103,044(經重列))股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已作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股(附註29(c))。

由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無須作出調整。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514	41,086	3,316	60,916
累積折舊	(14,656)	(39,325)	(3,316)	(57,297)
賬面淨值	<u>1,858</u>	<u>1,761</u>	<u>-</u>	<u>3,619</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858	1,761	-	3,619
增加	264	1,900	-	2,164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3(b))	(5)	(45)	-	(50)
年內折舊撥備	(657)	(1,626)	-	(2,283)
匯兌調整	-	(8)	-	(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u>1,460</u>	<u>1,982</u>	<u>-</u>	<u>3,44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272	42,206	3,316	61,794
累積折舊	(14,812)	(40,224)	(3,316)	(58,352)
賬面淨值	<u>1,460</u>	<u>1,982</u>	<u>-</u>	<u>3,442</u>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514	40,266	3,316	60,096
累積折舊	(13,486)	(37,410)	(3,316)	(54,212)
賬面淨值	<u>3,028</u>	<u>2,856</u>	<u>-</u>	<u>5,884</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3,028	2,856	-	5,884
增加	-	820	-	820
年內折舊撥備	(1,170)	(1,923)	-	(3,093)
匯兌調整	-	8	-	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u>1,858</u>	<u>1,761</u>	<u>-</u>	<u>3,61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514	41,086	3,316	60,916
累積折舊	(14,656)	(39,325)	(3,316)	(57,297)
賬面淨值	<u>1,858</u>	<u>1,761</u>	<u>-</u>	<u>3,619</u>

### 13.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97,500	430,000
增加	-	659
按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	(33,1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397,500</u>	<u>397,500</u>

本集團投資物業樓宇乃位於香港之商業樓宇。根據各投資物業之性質，用途及風險，公司董事確立所有投資物業皆由一種資產類別組成一商業樓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合格估價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重新估值為397,500,000港元。每一年度，經審計委員會批准，本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聘用獨立第三方估價師對本集團之物業進行估值。對估價師之選擇基於其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職業操守。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總監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每年兩次於準備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時與估價師進行討論。

部份投資物業在經營租賃安排下出租予第三者，更詳盡的摘要已包括於附註35(a)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397,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7,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以支持其向本集團提供融資（附註28）。

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現時用途
香港金鐘道89號	寫字樓
力寶中心第1座	
26樓	

#### 公平價值構架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構架如下表所示：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價值計量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3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的公平價值計量：		
商業樓宇	397,500	397,500

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任何公平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3級（二零一四年：無）。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透過參考最近期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價格以每平方呎為基準）的市場比較法釐定。下表為投資物業估值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每平方呎價格	27,067港元	27,067港元

每平方呎價格大幅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大幅增加／減少。

#### 14. 無形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 累計攤銷後成本	836	836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19	1,619
累計攤銷	(783)	(783)
賬面淨值	836	836

無形資產為交易權，並無到期日及董事認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根據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架構重組安排，本集團獲得4個聯交所交易權，5個期交所交易權及10,187,500股每股1港元之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普通股（「港交所股票」），以換取本集團以前所擁有之4股聯交所及5股期交所之股票。

聯交所及期交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之股本原值，已依據聯交所交易權，期交所交易權及港交所股票各自之公平值分配。

聯交所交易權及期交所交易權已被劃分為無形資產並依據予財務報表附註2.4詳述之會計政策處理。

#### 15. 其他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銀業貿易場會籍	1,280	1,280
有關證券及期貨買賣之法定按金	5,089	11,751
	<u>6,369</u>	<u>13,031</u>

其他資產為免息及無固定之還款期。

#### 16. 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1,804	5,431
減值撥備 <sup>#</sup>	(1,804)	(1,116)
	<u>-</u>	<u>4,315</u>

<sup>#</sup> 本年度，由於一聯營公司之表現欠佳而進行了減值測試，並因為其可回收價值已預計減至零，因此為聯營公司投資進行了全面減值撥備，減值虧損為688,000港元，而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為6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上年度，由於另一聯營公司之表現欠佳而進行了減值測試，並因為其可回收價值已預計減至零，因此為聯營公司投資進行了全面減值，減值虧損為1,116,000港元。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嘉田文化發展(天津)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	中國／ 中國大陸	45	媒體及娛樂
上海華威創富股權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	中國／ 中國大陸	50	提供基金管理 服務

以上公司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全球網絡的其他會員所審核。

以上聯營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並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下表概括了本集團非單項重大之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627)	(2,819)
應佔聯營公司之全面虧損總額	(3,627)	(2,819)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投資之總賬面值	<u>—</u>	<u>4,315</u>

## 17. 應收貸款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年內孖展融資、融資租賃及信貸服務。

應收貸款之利率及信貸期乃由本集團與訂約之另一方共同協議，每位顧客均有信貸限額，本集團之信貸控制部門以嚴謹的方式管理未償還之應收貸款，以監控有關潛在信貸之風險。孖展融資貸款以客戶之證券作抵押，管理層定期對逾期未清還之欠款進行監察，信貸控制部門進行嚴密跟進。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是向大量不同的客戶提供，故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308,758	226,254
減值	(23,500)	(25,316)
	285,258	200,938
列作流動資產部份	(285,258)	(194,436)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份	—	6,502
抵押品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1,186,722	840,032

於本報告期完結日，客戶用作抵押之證券約194,1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0,019,000港元）已被抵押予銀行，以支持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附註28）。

於報告期完結日，客戶應收貸款按其剩餘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還款：		
即日	266,401	173,657
三個月內	1,481	1,390
三個月以上及一年之內	17,376	19,389
一年以上及五年之內	—	6,502
	285,258	200,938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316	29,842
確認減值撥備 (附註6)	2,643	1,221
沖回減值撥備 (附註6)	(2,664)	(540)
撇銷不能收回	—	(5,207)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終止確認減值	(1,79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00	25,316
於上年度收回並已撇銷之貸款 (附註6)	(1,181)	(351)

上述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中包括23,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063,000港元）的個別減值應收貸款撥備，其撥備前賬面值分別為25,4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194,000港元）及於上年結餘，包括在集體減值應收貸款撥備為253,000港元，其撥備前賬面值為4,814,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貸款乃不如期償還或有拖欠還款之客戶以致預期只有部分貸款能收回。本集團持有客戶若干上市股份投資以作個別減值應收貸款之抵押。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283,266	193,246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貸款乃與各種各樣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內根據融資租賃而租賃之資產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的應收款項：				
一年內	17,276	19,735	16,497	18,28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587	-	5,155
	<u>17,276</u>	<u>25,322</u>	<u>16,497</u>	<u>23,439</u>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779)	(1,883)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u>16,497</u>	<u>23,439</u>		

本集團與客戶就機器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為一至三年。

#### 18.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投資，按公平值	30,870	26,040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2,388	2,427
	<u>33,258</u>	<u>28,467</u>

於本年度，本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的淨溢利4,7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00,000港元)已直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附註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30,8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04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之投資押予銀行用作銀行融資，詳情可參閱附註28。

以上投資被界定為可供出售之資產並且沒有到期日及票面利率，其公平值根據市場價格制訂。



## 1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可對沖來年 稅務溢利之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備抵折舊 超逾 有關折舊 千港元	自用物業 轉往投資之 物業所產生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099)	14,303	23,800	29,004
年內於損益表內支出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486	251	-	7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13)</u>	<u>14,554</u>	<u>23,800</u>	<u>29,741</u>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984)	14,052	23,800	28,868
年內於損益表內支出／(撥回)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15)	251	-	1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99)</u>	<u>14,303</u>	<u>23,800</u>	<u>29,004</u>

以下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未認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485,714	486,055
可被扣除暫時性差異	254	283
	<u>485,968</u>	<u>486,338</u>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470,8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2,398,000港元)須待稅務局同意，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集團亦有14,8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657,000港元)源自中國境內及可於一至五年內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由於未來溢利之流入不可預測，上述稅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以後新增利潤分配給境外股東於支付股利時需要代扣代繳10%的所得稅；如境外股東所在地與中國已簽訂稅務協議，則可採用一較低之扣代繳稅率，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需就中國境內成立之附屬公司所分配的股利履行代扣代繳所得稅的義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收益須支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始該等附屬公司仍處於累積虧損。

本公司並沒有因繳付股息予其股東而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 2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投資，按市值	201,500	148,524
中國上市股份投資，按市值	3,460	—
	<u>204,960</u>	<u>148,524</u>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劃分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作買賣用途	180,560	148,524
在初始已確認(附註)	24,400	—
	<u>204,960</u>	<u>148,524</u>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董事會批准成立本公司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本公司已成立了一個信託(「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於股份獎授及歸屬前持有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購入之股份。

本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購入一定數量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普通股(以前稱為南華(中國)有限公司)此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並與本公司為關聯公司，其總金額為11,800,000港元。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分類此等股票，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此等股票會按股份獎勵計劃授與僱員，以及會以公平值基準來管理及釐定其表現。

本年度，在此股份獎勵計劃中，本集團並沒有授與任何股份給員工。

於報告期完結日之股份投資乃持作買賣用途，其中大約140,4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619,000港元)用作抵押有擔保銀行融資(附註28)。

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市值為192,3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4,887,000港元)。

## 21.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21,425	191,907
減值撥備	(478)	(321)
	<u>120,947</u>	<u>191,586</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來自年內股票、外、金銀及期貨買賣交易及企業諮詢及包銷股票服務。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至各證券、外、金銀及商品的交易結算日期(按慣例香港股票的結算日為相對交易日兩個工作天後)、或由訂約方共同協議信貸期。每位顧客均有信貸限額，本集團之信貸控制部門以嚴謹的方式管理未償還之應收款，以監控有關潛在信貸之風險。管理層定期對逾期未清還之欠款進行監察，信貸控制部門進行嚴密跟進。本集團之應收款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因此並無集中之風險。所有過期款項會參考最優惠利率釐定息率計息。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後及基於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日內	<u>120,947</u>	<u>191,586</u>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1	2,316
確認減值撥備(附註6)	285	138
沖回減值撥備(附註6)	(128)	(40)
不能收回之賬項報銷	-	(2,093)
	<u>478</u>	<u>321</u>

在上述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中包括4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1,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撥備，其賬面值為9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51,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乃不如期償還或有拖欠還款之客戶。本集團持有客戶若干上市股份投資以作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之抵押。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109,359	184,583
逾期少於一個月	2,571	2,251
逾期一至三個月	2,247	2,352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6,254	1,770
	<u>120,431</u>	<u>190,956</u>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貿易款項乃與各種各樣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逾期但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貿易款項乃大量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公司董事們認為對該等結餘並無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的轉變而結餘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

## 2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4,247	11,820
按金	5,935	20,364
其他應收款項	12,308	5,403
	<u>32,490</u>	<u>37,587</u>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31,763)	(36,737)
	<u>727</u>	<u>850</u>

上述資產概無過期或減值。上述結欠中之金融資產為近期無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關聯公司南華策略有限公司的應收賬款為5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此乃是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的其中董事和本公司的其中董事相同，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的還款日期。於本年度止其最高金額為1,902,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與南華傳媒有限公司為808,000港元，該公司的其中董事和本公司的其中董事相同，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的還款日期。於上年度止其最高金額為1,164,000港元並於今年內全數償還。

## 23. 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有抵押定期存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戶口存款		110,721	127,175
定期存款		39,156	1,997
		<u>149,877</u>	<u>129,172</u>
減：有抵押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作中央結算交易所擔保		(500)	(5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28	(38,656)	(1,497)
		<u>(39,156)</u>	<u>(1,997)</u>
現金及銀行存款		<u><u>110,721</u></u>	<u><u>127,175</u></u>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44,3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47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依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售及付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授權執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之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而賺取浮動利息。集團視乎對現金即時的需求，安排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之短期存款，從而按不同的短期存款利率而賺取利息。銀行戶口結餘及抵押存款均於有信貸聲譽且近期並沒有拖欠紀錄的銀行存款。

## 24. 客戶信託存款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立獨立銀行賬戶用以分開存放於本集團所持有股票、期貨及外匯的一般業務的客戶之存款。本集團將「客戶之存款」歸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資產下，並在基於其對客戶之損失或錯用客戶之存款之責任下已確認相對之應付有關客戶之存款。本集團無權動用客戶之存款以抵銷本集團之責任。

## 25. 客戶之存款

本集團之客戶存款來自股票、外匯、金銀及期貨之買賣。

顧客存款為無抵押，需支付利息，相關利率以銀行儲蓄利率（二零一四年：銀行儲蓄利率）為標準及需於被要求時償還。

客戶存款中含董事、與董事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及由若干董事持有實質利益之公司的存款合共5,6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426,000港元），其條款和大多數客戶相同。

**26. 應付貿易款項**

本年度，本集團之應付款項來自股票、外匯、金銀及期貨買賣。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日及三十天以內	<u>27,093</u>	<u>110,943</u>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及須於交易結算日或客戶要求時支付。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5,139	15,175
應計費用	<u>3,346</u>	<u>4,533</u>
	<u>18,485</u>	<u>19,708</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其平均賬齡為二個月。

## 28. 計息銀行借款

	有效合約息率 (%)	二零一五年 到期日	千港元	有效合約息率 (%)	二零一四年 到期日	千港元
<b>流動部份</b>						
銀行透支-有抵押			-	銀行同業拆息+2.5%	即日	11,991
銀行透支-無抵押			-	銀行優惠利率	即日	2,690
銀行貸款-有抵押	銀行同業 拆息+1.25%至 銀行同業拆息+2.55%	即日	224,488			-
	銀行同業拆息+2.5%	2016	28,830	銀行同業 拆息+1.25%至 銀行同業拆息+2.75%	2015	269,330
	基本利率之110%	2016	3,451	基本利率之110%	2015	5,653
銀行貸款-無抵押			-	銀行同業拆息+2.5% 至銀行同業拆息+2.6%	2015	35,000
			<u>256,769</u>			<u>324,664</u>
<b>非流動部份</b>						
銀行貸款-有抵押	銀行同業拆息+2.5%	2017-2023	175,209	銀行同業拆息+2.5%	2016-2023	156,537
			-	基本利率之110%	2016	3,648
			<u>175,209</u>			<u>160,185</u>
			<u>431,978</u>			<u>484,849</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還款期：

即日或一年內	256,769	324,664
於第二年內	29,361	22,472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8,840	59,693
於第五年以後	57,008	78,020
	<u>431,978</u>	<u>484,849</u>

附註：

- (i) 銀行同業拆息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ii) 基本利率即等於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附註：

- (a) 本集團透支信用額共有10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1,000,000港元)，於報告完結日並無使用(二零一四年：14,681,000港元)。該借款以本集團之部份上市股票投資29,5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890,000港元)作抵押。
- (b) 本集團之部分銀行借款由以下作為抵押：
- (i) 由位於本港的投資物業作為抵押，該物業於結賬日之賬面價值約為397,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7,500,000港元)(附註13)；及
- (ii) 定期存款價值38,6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97,000)(附註23)。
- 再者，部份屬於本集團及其客戶之已上市股票投資已抵押給有關銀行，作為銀行於結賬日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信用額之抵押，該抵押品約值365,4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6,678,000港元(附註17、18及20))。
- (c) 除了基本利率銀行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外，所有借款以港元為單位。

## 29. 股本

### 股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付：		
7,542,126,750(二零一四年：5,028,084,500)股 普通股	<u>597,685</u>	<u>348,334</u>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一覽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量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026,084,500	125,652	220,027	1,670	347,349
轉至無票面金額股制(附註(a))	-	221,697	(220,027)	(1,670)	-
行使購股權之發行股份(附註(b))	2,000,000	985	-	-	9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28,084,500	348,334	-	-	348,334
供股(附註(c))	2,514,042,250	251,404	-	-	251,404
發行股份支出	7,542,126,750	599,738	-	-	599,738
	-	(2,053)	-	-	(2,0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42,126,750</u>	<u>597,685</u>	<u>-</u>	<u>-</u>	<u>597,685</u>



附註：

-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任何股本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之貸方金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一部份。
- (b) 去年，2,00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以每股0.128港元被行使(附註30(a))，即以總現金價值256,000港元發行2,000,000股股份，行使購股權時729,000港元之認股權儲備於該年轉移至股本入賬。
- (c)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形式按每股0.1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514,042,250股新普通股，扣除有關供股開支前所集資到之金額為251,404,225港元。

###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於該計劃終止後停止授出，但此計劃下現有尚未過期之購股權仍有效，並可依照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了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以按照其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除非被註銷或修改，否則二零一二購股權計劃將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和僱員均有權參與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之詳情如下：

####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 (1)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目的

為鼓勵及獎賞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促使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具有相關學歷及工作經驗之僱員加入本集團及本集團成員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機構(「投資機構」)工作，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 (2)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以下任何組別之參與人士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不時被調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工作人士；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發行之任何證券持有人；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業務夥伴、顧問或承包商；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客戶；
- (v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機構；及
- (ix) 個別或多位上述各類參與人士之全資擁有公司。

(3) *按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之總數*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批准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然而，由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將不會就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根據其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以衡量是否超出上述計劃授權限額。

(4)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本公司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及其將授予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除非該提議授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如適用）。

(5) *可按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限，惟該期限需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內屆滿。董事會亦可於購股權可行使期內，實施行使限制。

(6)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無關於購股權必須最少持有某段時間方可行使之特定規定，但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施加上述限制。

## (7)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期限

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出日五個工作天內接納，每份購股權須繳付1港元作代價。

## (8) 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 (9)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尚餘之年期

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開始有效十年，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終止。

去年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每股加權 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位	每股加權 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位
於一月一日	-	-	0.128	2,000
於年內行使	-	-	0.128	(2,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年度並沒有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四年：無)。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無購股權費用(二零一四年：無)。

##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 (1)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目的

為鼓勵及獎賞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促使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具有相關學歷及工作經驗之僱員加入本集團及任何投資機構工作，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 (2)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以下任何組別之參與人士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不時被調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工作人士；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發行之任何證券持有人；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業務夥伴、代理、顧問、承包商或代表；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客戶；
- (v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機構；
- (ix) 由董事不時決定向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團體或階層之參與人士（包括參與人全信託之任何全權受益人）；及
- (x) 個別或多位上述各類參與人士之全資擁有公司。

## (3) 按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之總數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批准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合共502,833,450股股份。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根據其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以衡量是否超出上述計劃授權限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普通股份總數為502,833,4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6.67%。

(4)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因本公司向參與人士所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經行使)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或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會批准的其他百分比),則不會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該授出建議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不得投票。

任何授予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或其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之購股權,必須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購股權承讓人)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授出購股權,而建議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的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等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經行使),導致因向該等人士所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經行使)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1%(或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會規定的其他金額或百分比或於其他日期)且基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會規定的其他金額或其他價格或日期),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惟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不得投票(該等關聯人士擬就建議授出購股權投票反對及其反對意圖已陳述於通函內除外)。

(5) 可按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限,惟該期限需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內屆滿。董事會亦可於購股權可行使期內,實施行使限制。

(6)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無關於購股權必須最少持有某段時間方可行使之特定規定,但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施加上述限制。

(7)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期限

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出日二十八天內接納,接納時須就每份購股權繳付1港元作代價。

## (8) 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 (9)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尚餘之年期

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開始有效十年，惟須受制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於年內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每股加權 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位	每股加權 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位
於一月一日	—	—	—	—
於年內行使	0.202	6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2	60,000	—	—

於年內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敗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尚	可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之 未行使購股權 (附註a)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b)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日/月/年)
僱員	—	20,000,000	—	—	20,000,000	20,000,000	0.202	09/06/2015	09/06/2016- 08/06/2018
	—	20,000,000	—	—	20,000,000	20,000,000	0.202	09/06/2015	09/06/2017- 08/06/2019
	—	20,000,000	—	—	20,000,000	20,000,000	0.202	09/06/2015	09/06/2018- 08/06/2020
總計	—	60,000,000	—	—	60,000,000	60,000,000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佔本公司0.8%之總發行為表決權股份。
- (b) 緊接著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價格為0.2港元。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向若干僱員授出60,000,000份購股權。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為5,8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其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購股權開支1,9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去年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年內授出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按三項式模式估算，並計及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用模式之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股價(於授出日)	0.194港元
行使價	0.202港元
預期波幅	76.09%至85.61%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合約購股權年期	三至五年
無風險利率	0.813%至1.286%
提早行使倍數	2.2
退出率	43.216%

預期波幅假設歷史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惟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公平值計量並無納入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以三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有若干主要局限，包括模式本身的固有局限及預測未來表現時就模式輸入數據採用的主觀假設涉及不明朗因素。因此，假設及模式輸入數據之變動或會嚴重影響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60,000,000份。於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60,000,000股額外普通股，而應收款項隨之增加12,12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 31. 儲備

本集團在本年度及去年之儲備及其變動詳情列於第31頁之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3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隨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4,791	5,600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外匯兌差額	(3,572)	(1,638)
	<u>1,219</u>	<u>3,96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219</u>	<u>3,962</u>

## 33.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時淨資產：			
南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華資產」)	(a)	5,618	—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南華信貸財務」)	(b)	20,311	—
中確投資有限公司	(c)	—	4,553
		<u>25,929</u>	<u>4,553</u>
透過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		<u>25,929</u>	<u>4,553</u>

因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淨流入分為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金額	25,929	4,553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1,096)	—
	<u>4,833</u>	<u>4,553</u>
因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淨流入	<u>4,833</u>	<u>4,553</u>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關聯公司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南華資產控股」)(前身為南華置地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Anchor Holdings Limited訂立協議書，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南華資產已發行100%股本權益，其作價約5,618,000港元。

南華資產已出售的淨資產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93
現金及銀行存款	<u>5,525</u>
	<u>5,618</u>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關聯公司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rosperou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訂立其他協議，據此，本公司出售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南華信貸財務」）其98.81%股權權益，其作價為20,311,000港元。

南華信貸財務已出售的淨資產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
應收貿易款項	11,89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218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5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6)
計息銀行借款	(7,000)
非控股權益	(244)
	<hr/>
	20,311
	<hr/> <hr/>

- (c) 於上年，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South China Industries (BVI) Limited（「SC BVI」）及中確投資有限公司（「中確投資」）訂立契據（「契據」）。根據契據，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i)中確投資的全部股本權益及(ii)中確投資於緊接該交易前結欠本公司之4,552,704港元款額，其現金總作價為4,552,704港元。

中確投資所出售的淨資產為租務按金4,552,704港元及應付本公司的金額4,552,704港元。

SC BVI為本公司關聯公司，並與董事及其家庭成員有間接的控制權。

### 34. 抵押資產

本集團用以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的資產，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35.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其投資物業(附註13)以經營租賃安排下出租，其租約期為二年。租約條款一般訂明租客須付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882	6,643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97	2,833
	<u>8,279</u>	<u>9,476</u>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寫字樓物業，其租約為期由二年至三年。

於報告期完結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655	5,749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600	2,740
五年後	583	968
	<u>9,838</u>	<u>9,457</u>

## 36. 承擔

再者，除以上經營租賃詳列於附註35外，本集團於報表到期日仍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簽合同但未給予：		
附屬公司資本注資	11,802	12,475
聯營公司資本注資	8,261	8,733
	<u>20,063</u>	<u>21,208</u>

## 37.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詳載於此財務報表內的交易和結餘外，於本年內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及其董事及與若干董事有利益關連之公司有以下主要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	(i)	5,200	2,584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ii)	43	52
已支付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iii)	9,311	6,090
顧問費收入*	(iv)	224	–
廣告及推廣費*	(v)	1,186	–
出售附屬公司給關連之公司	33	25,929	4,553
		<u>          </u>	<u>          </u>

\* 關連人士交易亦包括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豁免的關連交易。

附註：

- (i) 佣金及經紀收入與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有關，其計算乃參考向第三者客戶所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用。
- (ii) 利息收入與集團貸款融資業務有關，並基於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與其他主要客戶相若。
- (iii) 本集團辦公所在地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以成本計價收取。
- (iv) 顧問費收入與本集團企業諮詢業務有關並在相方共同商定下達成條款。
- (v) 廣告及推廣費是付與關聯公司，並在相方共同商定下達成條款。
- (b) 本集團主要及高級管理層之報酬：
- 執行董事乃本集團之主要及高級管理人員，其酬金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 (c) 關連人士之結餘：
- 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已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5內。

## 38. 按類別劃分財務工具

各個類別的財務工具於報告期完結日的賬面結餘如下：

二零一五年

##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 投資	貸款及 應收款	合計
	在初始 已確認 千港元	作買賣用途 千港元			
其他資產	-	-	-	6,369	6,369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33,258	-	33,258
應收貸款	-	-	-	285,258	285,258
應收貿易款項	-	-	-	120,947	120,94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24,400	180,560	-	-	204,960
已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按金的財務資產 (附註22)	-	-	-	18,243	18,243
有抵押定期存款	-	-	-	39,156	39,156
客戶信托存款	-	-	-	561,659	561,659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	110,721	110,721
	<u>24,400</u>	<u>180,560</u>	<u>33,258</u>	<u>1,142,353</u>	<u>1,380,571</u>

##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之財務負債 千港元
客戶之存款	613,391
應付款項	27,093
已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13,638
已收按金	582
計息銀行借款	431,978
	<u>1,086,682</u>

二零一四年

##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 列賬及 在損益賬 處理之 財務資產－ 作買賣用途 千港元	可供 出售之 投資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資產	–	–	13,031	13,031
可供出售之投資	–	28,467	–	28,467
應收貸款	–	–	200,938	200,938
應收貿易款項	–	–	191,586	191,58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148,524	–	–	148,524
已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按金的財務資產(附註22)	–	–	25,767	25,767
有抵押定期存款	–	–	1,997	1,997
客戶信托存款	–	–	628,708	628,708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127,175	127,175
	<u>148,524</u>	<u>28,467</u>	<u>1,189,202</u>	<u>1,366,193</u>

##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之財務負債 千港元
客戶之存款	704,414
應付款項	110,943
已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14,650
已收按金	1,467
計息銀行借款	484,849
	<u>1,316,323</u>

## 39. 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架構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銀行存款、客戶信托存款、有抵押定期存款、其他資產、應收貸款之流動部份、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的財務資產、客戶之存款及應付貿易款項包括其他應付、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的財務負債、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餘額因短期內到期而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之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決定財務工具公平價值計量之政策及流程。公司財務部門直接向首席財務總監匯報。於每一個財務報告日期，公司財務部門分析財務工具價值變動並決定估值時使用之主要輸入值。估值由首席財務總監審查批准。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訂約各方現時進行之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之金額入賬。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公平值的方法和假設：

應收貸款之非流動部份、計息銀行借款、存款及附屬公司後償貸款之公平價值是通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貼現率貼現價，而貼現率乃參考現時市場中具有相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到期日之工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自行評估風險後，確定計息銀行借貸之不良貸款風險微小。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基於市場報價。非上市之可供出售投資為會所債券，其公平價值基於市場交易價格。

#### 公平價值等級構架

下表列述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資產：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3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股票投資	30,870	-	-	30,870
債券投資	-	2,388	-	2,38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04,960	-	-	204,960
	<u>235,830</u>	<u>2,388</u>	<u>-</u>	<u>238,218</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3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股票投資	26,040	-	-	26,040
債券投資	-	2,427	-	2,42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48,524	-	-	148,524
	<u>174,564</u>	<u>2,427</u>	<u>-</u>	<u>176,991</u>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現金及短期存款及上市股份投資。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債務責任有關。銀行貸款主要以銀行同業拆息作參考，而客戶借款則以最優惠利率作為參考。因最優惠利率基本轉變和同業拆息同步，因此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處於低水平。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港元利率的合理可能波動對本集團除稅前盈利的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淨借貸)的影響。

	基點改變	除稅前 虧損之改變 千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港元	50	2,143
人民幣	50	17
<b>二零一四年</b>		
港元	50	2,364
人民幣	50	47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獲認同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凡有意以信貸形式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審查。此外，本集團亦會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風險。除非得到信貸部門主管的特別批准，所有有關並非以相關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之交易均不能以信貸形式交易。

按地理位置，本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香港。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散於不同交易對手和顧客，因此沒有特別集中信貸風險於單一債務人。

更多相關資料關於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計量性資料已分別在財務報表附註17及21中列出。

##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業務之預期營運現金流量。

本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是借予客戶購買及繼續持有股票，銀行借款期均由隔夜至1個月，於到期日會以集團的資金還款或續借。如客戶不能如期還款或有信貸欠缺，集團可能會變賣其已抵押之股票。本集團會在一個合理時間內確保其顧客所抵押的股票能夠在市場內出售。

本集團旨在透過動用銀行透支及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之平衡。

下列為本集團根據已訂約未貼現賬款於報告期完結日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情況：

	二零一五年					合計 千港元
	即日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客戶之存款	613,391	-	-	-	-	613,391
計息銀行借款	224,488	9,466	28,692	130,861	59,102	452,609
應付款項	-	27,093	-	-	-	27,093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	13,638	-	-	-	13,638
已收按金	-	-	-	582	-	582
	<u>837,879</u>	<u>50,197</u>	<u>28,692</u>	<u>131,443</u>	<u>59,102</u>	<u>1,107,313</u>
	二零一四年					合計 千港元
	即日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客戶之存款	704,414	-	-	-	-	704,414
計息銀行借款	285,681	7,315	22,026	95,882	81,994	492,898
應付款項	-	110,943	-	-	-	110,943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	14,650	-	-	-	14,650
已收按金	-	-	-	1,467	-	1,467
	<u>990,095</u>	<u>132,908</u>	<u>22,026</u>	<u>97,349</u>	<u>81,994</u>	<u>1,324,372</u>



**股票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即證券公平值因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格的變動而降低的風險。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面對因個別被列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附註20)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附註18)所產生的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票投資主要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價值相等於在報告期完結日的市值。

基於報告期完結日的賬面值，下表顯示股權價格每變動10% (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亦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 的敏感度。

	股票投資 賬面金額 千港元	稅前虧損 改變 千港元	權益變動* 千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上市投資：			
香港－可供出售	30,870	－	3,087
－買賣用途	177,100	17,710	－
－在初始確認時指定	24,400	2,440	－
上市投資：			
中國－買賣用途	3,460	346	－
<b>二零一四年</b>			
上市投資：			
香港－可供出售	26,040	－	2,604
－買賣用途	148,524	14,852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為了確保公司具有良好之信用評級和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作出調整。本公司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一些附屬公司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監管之公司及需要合乎證監會的最少資本要求。本集團成立合規部，其成員都是由富經驗及合資格的合規主任組成，並由管理層看管。合規部的主要工作是看管每日財務狀況和集團內部監控，確保受監管之公司合乎相關法規。其宗旨、政策及程序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兩年並無改變。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淨負債總額。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50%以下。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貸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資本為權益總值。報告期完結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431,978	484,849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110,721)	(127,175)
淨負債	321,257	357,674
資本	671,000	433,877
資本及淨負債	992,257	791,551
資本負債比率	32.4%	45.2%

#### 41. 對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適用於對銷之金融工具之詳細信息列於下表：

	二零一五年					
	對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確認金融 資產之總額 千港元	對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對銷之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對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呈現之金融 資產淨值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 無對銷之相關額度		淨值 千港元
資產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抵押現金物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24,834	(103,887)	120,947	-	-	120,947
應收貸款	312,807	(27,549)	285,258	-	-	285,258
	<u>537,641</u>	<u>(131,436)</u>	<u>406,205</u>	<u>-</u>	<u>-</u>	<u>406,205</u>
負債	對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確認金融 資產之總額 千港元	對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對銷之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對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呈現之金融 資產淨值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 無對銷之相關額度		淨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58,529	(131,436)	27,093	-	-	27,093
	<u>158,529</u>	<u>(131,436)</u>	<u>27,093</u>	<u>-</u>	<u>-</u>	<u>27,093</u>

二零一四年						
資產	對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確認金融 資產之總額	對銷之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對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呈現之金融 資產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中 無對銷之相關額度		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抵押現金物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86,152	(194,566)	191,586	-	-	191,586
應收貸款	208,775	(7,837)	200,938	-	-	200,938
	<u>594,927</u>	<u>(202,403)</u>	<u>392,524</u>	<u>-</u>	<u>-</u>	<u>392,524</u>
負債	對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確認金融 資產之總額	對銷之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對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呈現之金融 資產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中 無對銷之相關額度		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抵押現金物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313,346	(202,403)	110,943	-	-	110,943

##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權益		328,353	179,477
供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	(a)	100,000	10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28,353</u>	<u>279,477</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372	818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4	174
流動資產總值		<u>5,626</u>	<u>992</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114	48
流動資產淨值		<u>3,512</u>	<u>9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1,865</u>	<u>280,421</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74	5,935
資產淨值		<u><u>431,191</u></u>	<u><u>274,486</u></u>
<b>權益</b>			
股本		597,685	348,334
其它儲備	(b)	(166,494)	(73,848)
權益總值		<u><u>431,191</u></u>	<u><u>274,486</u></u>

附註：

- (a) 集團公司供給其附屬公司—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後償貸款為無抵押，其利率以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兩厘(二零一四年：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兩厘)，償還日期由雙方自行議定，並需服從於該後償貸款協議之條文—若附屬公司因無力償還或未能符合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條例對有關流動資金要求的規定，則貸款之償還需後於償還其他債權人之所有債項。根據董事們之意見，餘額將不會在一年之內清還。
- (b)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如下：

	股本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0,027	1,670	729	(89,545)	132,88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5,697	15,697
過渡至無面值股制	(220,027)	(1,670)	-	-	(221,697)
行使購股權之發行股份	-	-	(729)	-	(7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73,848)	(73,84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94,584)	(94,584)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1,938	-	1,9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938	(168,432)	(166,494)

購股權儲備中包含已授出並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此股份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在本財務報表之附註2.4中詳述。當中過期或失效之購股權的金額會轉至保留累計虧損。

#### 43. 財務報表之核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得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 3. 債項聲明

####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之債項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563,569,000港元,當中(i)262,306,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本集團及其孖展客戶之已上市股本投資,以及將向其客戶配發之股份作為抵押;及(ii)約301,263,000港元之按揭貸款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在約563,569,000港元之總銀行借貸中,541,395,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按揭貸款由本公司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已發行或已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但未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及租購承擔以及其他按揭及押記。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因對銀行授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公司擔保而有或然負債,而已使用有關融資當中約541,395,000港元。

#### 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周詳謹慎查詢後認為,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計之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資源、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本集團將具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後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有需求。

##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展望並無重大變動。

## 6.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本集團推出全新交易平台。除了網上股票交易服務外,全新交易平台亦支援以流動設備進行交易的功能。憑藉全新交易平台,客戶不單只可以買賣港股,更可買賣美股以及經滬港通買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交易平台在功能、特點及連接各方面全面提升後,令旗下經紀業務更具競爭力,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亦坐擁更有利的位置以吸納新客戶,尤其有利吸納慣於使用網上平台或流動裝置進行買賣的投資者。旗下交易平台的使用率可望隨之增加,繼而為我們提供更多機會,在證券交易以及集團所專擅的其他領域為現有或潛在客戶提供服務。為了把握香港、上海、深圳和倫敦之間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所帶來的商機,我們將會在適當時候進一步提升交易平台。

為了應對證券經紀服務的激烈價格競爭,我們將繼續發展與旗下證券經紀服務相輔相承的孖展融資業務,並更著力發展信貸貸款業務。

為發揮現有網絡和客戶群所帶來的優勢,我們已分配更多資源以擴充旗下的企業融資及包銷分部。鑑於中國企業的跨國併購和境外投資活動與日俱增,我們正在研究倫敦辦事處能否在此方面協助企業融資團隊的工作。誠如董事會函件中「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項下各段所述,我們計劃參與更多配售及包銷交易。

鑑於中國資本市場的增長及其與主要國際金融中心之間的現有及擬建議的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港通以及建議中的深港通及滬倫通,我們看到中國市場的長遠優秀潛力。誠如董事會函件中「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項下各段所述,視乎可能遇到之機遇以及可動用資金之情況,我們計劃透過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成立一間證券合資公司而進軍中國市場。

市場現時預期美國將會加息並預計某些主要央行將維持寬鬆貨幣政策。儘管現時看到美國經濟正逐步改善，但歐洲和日本的復甦將會是緩慢或疲弱。中國正處於經濟結構調整期，經濟增長面對下行壓力。雖然預計中國將在可預見將來繼續推行積極的財政政策以推動經濟增長，但市場關注中國過去的高增長率能否持續。鑑於全球各地的經濟及貨幣政策的發展方向不同，預計於二零一六年資本市場將持續波動而市場環境仍會充滿挑戰。

為應對挑戰並增強長遠發展的根基，本集團將以審慎態度在動盪的市場中物色合適的商業和投資機遇，並繼續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而編製，並已按隨附附註所述作出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已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惟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066港元及7,542,126,750股 供股股份計算	670,164	489,280	1,159,444	0.089港元	0.077港元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671,000,000港元並減去無形資產約836,000港元而計算。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89,280,000港元乃根據假設將於供股完成時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6港元發行之7,542,126,750股供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7,542,126,7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扣除估計相關費用約8,500,000港元計算。
3. 用於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542,126,7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5,084,253,500股股份（其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542,126,75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將於供股完成時發行之7,542,126,750股供股股份）計算。
5.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 2.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編製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所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有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內。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之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一個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在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供股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供股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核證，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供股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供股，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情況。

是次受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認為吾等所取得之憑據屬充分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以下為自獨立物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接獲的其有關本公司於香港持有之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市值之意見而編製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敬啟者：

**關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6樓的物業估值**

吾等根據閣下的指示，對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貴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香港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作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就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的通函。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物業的估值乃吾等對有關物業市值的意見，就吾等所下定義，意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在估值日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乃理解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估計價值，而不考慮買賣（或交易）的成本，亦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

**2. 估值方法**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按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物業按現狀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可比較之銷售交易。

### 3. 業權調查

就位於香港的該物業而言，吾等已在土地註冊處進行土地查冊。然而，吾等無法細察所有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確定會否有任何可能並無列於交予吾等的副本的租賃修訂。

### 4.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以其現況於市場出售該物業，而並無憑藉可影響該物業權益價值的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此外，並無計及就有關或影響銷售物業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就一次過出售或售予單一買家的該物業作出撥備。

### 5. 資料來源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甚為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識別、佔用情況、樓面面積、樓齡及所有其他有關可影響該物業價值的事宜向吾等提供的意見。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悉，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 6. 估值考慮

吾等已視察若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視察該物業的內部。吾等並無為該物業進行結構測量。然而，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未能匯報該物業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樓面面積，惟吾等已假設向屋宇署取得的建築圖則中所示樓面面積均屬正確。除另有註明者外，載於估值證書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向屋宇署取得的建築圖則內的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引致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載的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二零一二年版)。

就遵守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1.3以及按 貴集團所告知，除適用印花稅(相當於代價的8.5%)外，於香港出售該物業所產生的潛在收益屬資本性質以及毋須納稅。

## 7. 備註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的估值中所列示的金額均指港元。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李偉健博士  
*BCom(Property) MFin PhD(BA)*  
*MHKIS RPS(GP) AAPI CPV CPV(Business)*  
謹啓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附註： 李偉健博士是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澳洲房地產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亞太地區及歐洲國家擁有超過十二年的估值經驗。



## 估值證書

## 貴集團在香港持有作投資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的市值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1座26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商業平台上興建的45層高辦公大樓26樓的辦公室樓層全層，該大樓約於一九八七年落成。	貴集團表示，該物業的2601、2602、2603B及2605室訂有不同的租約，最遲租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	399,700,000港元
內地段 第8615號 102,750份 均等且不可 分割份數中 之1,365份	根據向屋宇署取得的建築圖則，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4,686.1平方呎（或約1,364.372平方米）。	七日屆滿，總月租約為766,13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地租及公用事業支出。	
	該物業根據賣地條款第UB11720號持有，年期自一九八四年二月十五日起為期七十五年，可續期七十五年。	該物業的2603A室於估值日期為空置。	
	整個地段每年應繳的地租為1,00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百鴻運貿易有限公司(請參閱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六月十日的註冊備忘錄第6668439號)。
2. 該物業受限於以下重要產權負擔：
  - a. 公契(請參閱日期為一九八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註冊備忘錄第UB3824584號)；
  - b. 以南洋商業銀行為受益人的按揭(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的備忘錄第UB8906954號)；
  - c. 以南洋商業銀行為受益人的租金轉讓書(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的備忘錄第UB8906955號)；及
  - d. 與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有關2602室之租賃協議(連圖則)，月租為178,500.00港元(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的備忘錄第15040801440024號)(備註：租期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選擇按當時的市值租金續租多兩年)。
3. 該物業座落於中環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H4/15號中的「商業」區域。
4. 吾等之視察由擁有逾三年物業估值經驗的張芷茵女士(B.Sc.)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進行。
5. 貴集團表示，百鴻運貿易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實際全資擁有。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包銷商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股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無法定股本而股份並無面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日期之期間內並無發行供股股份以外的新股份以及並無購回股份)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i>股份數目</i>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7,542,126,750
將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之供股股份	7,542,126,750
	<hr/>
緊接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15,084,253,500
	<hr/> <hr/>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5,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之期間內歸屬。倘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歸屬及有關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已獲悉數行使，則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會有額外45,000,000股股份(其有權獲發45,000,000供股股份)已獲發行。

上述未行使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即15,000,000份購股權)將於可行使期間內歸屬。倘若在有關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歸屬後，任何上述購股權持有人行使任何購股權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成為股東，則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增加，而供股股份數目以至包銷股份數目均會相應增加。為利便供股的進行，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已作出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憑藉有關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本公司毋須就購股權可能獲行使而令到包銷股份數目有機會增加之情況，而就更改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包銷商進行磋商。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將於供股完成或(如適用)失效後不再具有約束力。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全部購股權持有人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而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尤其是)有關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股本之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間及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之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年結日)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 最後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吳先生 (附註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及3)	8,710,026,917 (附註8)	57.74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556,663,200 (附註8)	3.69 (附註1)
張女士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615,015,578 (附註8)	4.08 (附註1)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配偶之權益 (附註6)	1,650,000	0.01 (附註1)

附註：

- 根據緊接供股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猶如供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完成。
- 於最後可行日期，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588,150,756股股份、1,115,592,000股股份及49,996,800股股份)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合共1,753,739,556股股份)之權益。
- 包括(i)上文附註2所提述之1,753,739,556股股份；(ii)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於1,753,739,556股供股股份(將由該等公司根據本身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而分別承購)的合計權益；及(iii)包銷商寰輝投資有限公司所包銷的5,202,547,805股供股股份。
- 包括吳先生於278,331,600股供股股份(將由彼根據本身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購)中的權益。
- 包括張女士於307,507,789股供股股份(將由彼根據本身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購)中的權益。
- 該1,650,000股股份為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之配偶權益。
- 吳先生為包銷商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張女士為包銷商之其中一名董事。因此，吳先生及張女士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
- 所持股份數目代表相關人士於緊接供股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當中假設除了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的股東及董事外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

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示，以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而有關人士各自於該等股份的權益數額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吳麗琼女士	配偶之權益	9,266,690,117 (附註2) (附註7)	61.43 (附註1)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76,301,512 (附註3) (附註7)	7.80 (附註1)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31,184,000 (附註4) (附註7)	14.79 (附註1)
寰輝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02,547,805 (附註5) (附註7)	34.49 (附註1)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202,547,805 (附註5) (附註7)	34.49 (附註1)
South China (BV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202,547,805 (附註5) (附註7)	34.49 (附註1)
運健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202,547,805 (附註5) (附註7)	34.49 (附註1)
楊榮義	實益擁有人	1,434,150,000 (附註6)	9.51 (附註1)

附註：

1. 根據緊接供股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猶如供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完成。
2. 吳麗琼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在有關股份之配偶權益，吳麗琼女士被視為於吳先生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3.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由吳先生全資擁有。Fung Shing Group Limited持有之股份數目包括其於最後可行日期在588,150,756股股份之權益及Fung Shing Group Limited根據本身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而將承購的588,150,756股供股股份。
4.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由吳先生全資擁有。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股份數目包括其於最後可行日期在1,115,592,000股股份之權益及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根據本身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而將承購的1,115,592,000股供股股份。
5. 包銷商寰輝投資有限公司由德利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德利投資有限公司由South China (BVI) Limited全資擁有。South China (BVI) Limited由運健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運健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寰輝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數目包括其於本身所包銷的5,202,547,805股供股股份中的權益。
6. 楊榮義持有1,434,150,000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9.02%，或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51%，當中假設除了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的股東及董事外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
7. 所持股份數目代表相關人士於緊接供股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當中假設除了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的股東及董事外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的購股權。

####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有任何現行或擬訂立服務合約，而：

- (a) 該等合約在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前6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的合約）；
- (b) 該等合約是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
- (c) 該等合約是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訂明限期合約。

##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外，概無訂立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要且仍然有效的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競爭權益

本公司及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南華資產」，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有若干共同董事。而南華資產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發展、信貸貸款，以及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吳先生、張女士及吳旭茱女士（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擔任南華資產之執行董事。Gorges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之前董事）為南華資產之執行董事。

吳先生亦為南華資產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張女士及Gorges先生為吳先生一家受控法團之董事及主要股東，該受控法團目前直接持有南華資產之10.29%權益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南華資產之9.74%權益。吳先生及其聯繫人目前持有南華資產64.92%股權。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規模廣泛且客戶組合穩固的金融服務行業，而南華資產將業務拓展至金融服務行業。

上述共同董事已申報彼等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且已放棄就本公司與南華資產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交易作出表決，故就決定競爭性業務有關交易時，上述董事皆不能控制董事會之意向。因此，董事會乃獨立於南華資產之董事會（就董事所知，其由九名成員組成），且本集團有能力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並獨立於南華資產之業務。鑑於上述主要業務有所不同，本公司與南華資產間之業務競爭並不重大。

除上文披露者以及除獲以董事身分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及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各自已就以本通函刊行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或函件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而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及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及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載之協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不屬於日常業務過程且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與Wealth Anchor Holdings Limited (其為吳先生為控股股東之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從事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之南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以現金支付並為根據南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管理賬目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資產淨值5,600,000港元 (惟代價金額可調整至完成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
- (c) 本公司、吳旭峰先生 (彼為吳先生之兒子)、吳旭洋先生 (彼為吳先生之兒子以及在當時出任執行董事) 及Prosperou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為吳先生為控股股東之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從事信貸貸款業務之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以現金支付並為根據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之管理賬目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資產淨值20,800,000港元 (惟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資產淨值與完成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相差100,000港元，則代價金額須調整至完成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

## 10.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 (包括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 估計約為8,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1.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總辦事處、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及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的辦公地址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授權代表	張賽娥女士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19

網址	<a href="http://www.sctrade.com">http://www.sctrade.com</a>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寰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吳鴻生 香港 淺水灣 麗景道5號 麗景花園12A座  張賽娥 香港 九龍九龍塘 窩打老道154號 柏廬C室  Richard Howard Gorges 香港 克頓道5號 慧苑A2座7樓  吳旭洋 香港 淺水灣 麗景道28號 麗景園8樓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 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2樓2202-2209室

##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安排或備忘錄，藉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供股將予收購之股份。

### 13.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i)於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前六個月開始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期間內各曆月月底；(ii)於最後交易日；(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0.09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0.08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85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0.060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0.084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106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最後交易日)	0.158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0.182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0.135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最後可行日期)	0.128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的0.057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的0.218港元。

###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詳情

####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6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積極參與制訂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政策、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吳先生亦擔任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南華集團控股」)(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南華資產」)(其普通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分別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市場學碩士學位，並且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副主席吳旭萊女士之父親，及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

張賽娥女士，62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南華集團控股（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南華資產（其普通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張女士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美國伊利諾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

吳旭茱女士，37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吳女士亦為南華集團控股（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南華資產（其普通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執行副主席。彼亦為南華傳媒有限公司之執行副主席。吳旭茱女士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英皇書院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吳旭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主要股東吳先生之女兒。

####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83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退休高等法院法官，及持有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Sears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並為前任國際律師協會法律部之副主席。於英國，彼曾為政府及多個從事重建及建築項目的大型機關以及醫學總協會之首席大律師。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七年，Sears先生分別擔任香港最高法院法官及汶萊國蘇丹之律政專員。於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彼為高等法院高級民事法官。Sears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58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南華集團控股（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女士亦為香港鮮花零售業協會主席、職業訓練局青年花藝技能競賽召集人、僱員再培訓局環境服務業技術顧問、香港花卉展覽評判團成員及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謝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獲頒發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獎。彼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西安大學理科學士學位。謝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董煥樟先生，45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助理總裁及財務部總經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國銳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之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董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持有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美國執業註冊會計師。董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 行政總裁

王維新博士，50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加入本公司前，彼自二零零九年起出任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負責亞洲區之業務發展及營運。此前，彼曾任日本CDW集團之投資總監以及其台灣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並曾於亞洲易網及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擔當重要角色。王博士擁有倫敦帝國學院之管理科學(金融工程)哲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為英國皇家統計學會會士。

### 15. 額外權益及證券買賣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公司股權架構」項下各段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此外，除「董事會函件」一節「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項下各段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b) 除「董事會函件」一節「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項下各段以及本附錄「權益披露」項下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包銷商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此外，除「董事會函件」一節「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一段所披露者外，包銷商的董事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概無人士(包括董事而吳先生及張女士除外)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又或接納或拒絕供股，惟(i)吳先生及張女士將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以及張女士已就認購本身身為股東所獲配額而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及張女士(均為董事)分別實益擁有合共2,032,071,156股股份<sup>(附註)</sup>及307,507,789股股份，(i)彼等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而對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已表示彼等將如彼等已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以股東身份悉數認購供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之配偶於1,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據此彼將僅接納彼有關供股之視作配額800,000股供股股份。除了此三名董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董事持有、擁有、指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其他董事無意接納供股；
- 附註：* 吳先生合共擁有之2,032,071,156股股份包括(i)由Fung Shing Group Limited(由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之588,150,756股股份；(ii)由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由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之1,115,592,000股股份；(iii)由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由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之49,996,800股股份；及(iv)由吳先生擁有之278,331,600股股份。
- (e)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的任何安排；
- (f)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向任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 (g)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此外，概無董事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h) 除包銷商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吳先生外，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持有包銷商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包銷商股份的類似權利。彼等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概無買賣包銷商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的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金；或(iii)本公司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別所指明者，收購守則項下享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地位者除外)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權益，而彼等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利益；
- (j) 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因屬於收購守則中有關聯繫人的定義第(1)、(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的任何安排，而彼等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利益。此外，除包銷協議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受制於或取決於供股及清洗豁免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之相關的協議或安排；
- (k) 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而彼等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利益；
- (l)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 (m) 概無任何董事獲提供利益作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補償或與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有關的其他補償；
- (n) 除包銷協議以及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以及張女士各自己作出承諾認購其身為股東根據供股所獲配額外，(i)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ii)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o) 除「董事會函件」一節「供股之條件」項下各段所載者外，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供股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及
- (p) 除包銷協議((i)執行董事兼包銷商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吳先生；(ii)執行董事兼包銷商之董事張女士；及(iii)包銷商董事Gorges先生)外，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i)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及(ii)本公司網站([www.sctrade.com](http://www.sctrade.com))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包銷商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包括包銷協議)；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f)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36頁；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
- (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至61頁；
- (j)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估值證書及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II-1至III-5頁；
- (k) 不可撤回承諾；
- (l) 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及
- (m)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第24頁所載之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建議以供股形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6港元向於釐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礙於當地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需或權宜的不合資格股東)發行7,542,126,75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sup>#</sup>)，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股本公司現有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6港元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並主要按通函所載之供股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供股股份可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董事可在考慮任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項下的限制或責任後，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

<sup>#</sup>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批准及確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執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行使本公司在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簽署或簽立彼等酌情認為恰當、必要或合宜的該等文件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並對包銷協議的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彼等酌情認為恰當、必要、合宜或適宜的修訂，以進行供股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相關事宜或使之生效。」
2. 「**動議**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群組**」）授出或將授出的豁免（「**清洗豁免**」，豁免毋須因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就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群組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申請條款，並授權董事就執行任何有關清洗豁免的事項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的事項及手續並簽立所需文件。」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榮女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股份超過一股）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與會人士方有權投票。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茱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